



M&G 投資基金 (1) 、 (3)

投資人須知

2012 年 10 月編製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本基金，M&G投資基金(1)及M&G投資基金(3) M&G Investment Funds (1)及 M&G Investment Funds (3)，係於英格蘭暨威爾斯完成法人登記之變動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本公司授權法人董事係由M&G Securities Limited擔任，授權法人董事業指定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原保誠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基金之全球銷售機構。

本內容並不作為投資人購買基金之要約，投資人可以經由本基金總代理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何一個銷售機構取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所有投資之申請須填寫附隨公開說明書之申購表單，並於申購基金前詳閱公開說明書，再作投資決策。本基金並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涉及投資風險，包含可能之投資本金虧損。本基金過去績效並不保證未來之獲利或未來基金績效，淨值或與基金淨值相關之收益可能下跌或上漲。本內容非針對特定之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特定人士之需求，投資人於購買本基金前宜參考投資理財顧問之建議，若未尋求投資理財顧問之建議，亦應考慮申購本基金是否適合本身之投資。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及公平價格調整機制請詳第 33 及 37 頁。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M&G 投資基金(1)、(3)和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均為英國保誠集團轄下之子公司。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M&G 投資基金(1)、(3)和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英國保誠公司，皆與美國保德信公司(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無任何關連，後者的營運主體係在美國。

本基金之受益人/聯名持有人不得為美國及英國居民。

總代理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其子基金中文名稱變更亦於 2012 年 1 月 3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3382 號函核准。請注意，本投資人須知所載各子基金名稱變更基準日為 2012 年 2 月 14 日。

總代理人諮詢電話：02-2709-6226

M&G投資基金(1)、(3)

目 錄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基金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事業之介紹：.....	1
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基金狀況及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	5
參、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6
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25
伍、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25
陸、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26
柒、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27
捌、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28
玖、投資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明細表.....	31
拾、投資風險說明.....	33
拾壹、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之網址.....	36
拾貳、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36
拾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37
附件一.....	38
附件二.....	38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基金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事業之介紹：

(一) 總代理人

事業名稱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亞投信）
營業所在地	台北市 106 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12 樓
負責人姓名	馬信 (Graham David Mason)
公司簡介	瀚亞投信之前身為京華投信，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正式成立，並結合了美國的先鋒基金管理公司及國內水泥、食品、電腦、金融等知名企業，以專業經理及掌握產業景氣脈動，為基金管理提供最佳研判之參考；原京華投信於 2000 年正式與業務版圖遍及歐洲、北美、南太平洋及亞洲各國的保誠集團結合，並更名為「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應英國保誠集團之亞洲資產管理品牌改造計畫，保誠投信於 2011 年更名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事業名稱	M&G 投資基金(1)
營業所在地	英國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負責人姓名	Gary Shaughnessy
公司簡介	M&G 投資基金(1)係於英格蘭暨威爾斯完成法人登記之變動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登記號碼 IC 110，並於 2001 年 6 月 6 日起正式獲得金融服務局授權，本公司之登記存續期限為無限期。 M&G 投資基金(1)已獲得英國金融服務局認證符合有關條件，得享有歐盟法令所賦予「集合式可轉讓證券投資事業體」(“UCITS”)之各項權利。

事業名稱	M&G 投資基金(3)
營業所在地	英國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負責人姓名	Gary Shaughnessy
公司簡介	M&G 投資基金(3)係於英格蘭暨威爾斯完成法人登記之變動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登記號碼 IC117，並於 2001 年 8 月 8 日起正式獲得金融服務局授權，本公司之登記存續期限為無限期。 M&G 投資基金(3)已獲得英國金融服務局認證符合有關條件，得享有歐盟法令所賦予「集合式可轉讓證券投資事業體」(“UCITS”)之各項權利。

(三) 基金管理機構

事業名稱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營業所在地	英國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負責人姓名	Michael McLintock
公司簡介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成立於 1968 年，於 1999 年加入英國保誠集團，為保誠集團在英國及歐洲之基金管理機構，

提供 40 餘檔基金之資產管理服務，廣泛投資於英國及全球股票、固定收益證券等，為超過 830,000 基金單位持有人服務。

事業名稱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營業所在地 10 Marina Boulevard,
#32-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Singapore 018983

負責人姓名 Ted Pull

公司簡介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於西元 1994 年 10 月 19 日成立，為依新加坡法令組織設立及存續之公司。該公司係英國保誠集團完全持有之子公司。迄西元 2012 年 9 月 28 日止，該公司管理資產之總額為 632.8 億美元，為多達 18 個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其營業項目包含資產與基金管理以及投資諮詢服務。

(四) 保管機構

事業名稱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

營業所在地 The Broadstone
50 South Gyle Crescent
Edinburgh EH12 9LD

公司簡介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 (簡稱 **NatWest**)，為英國最大商業銀行，於 2000 年被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購併。

(五) 保管人 (保管機構指派擔任基金資產憑證文件保管)

事業名稱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營業所在地 20 Churchill Plac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HJ

公司簡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於 1792 年成立於美國麻州波士頓，歷經 210 多年的競爭及考驗，現為全球最著名證券保管銀行。其 S&P 長期信用評等為 AA-，短期信用評等為 A-1+。

(六) 全球總銷售機構 (美國地區除外)

事業名稱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營業所在地 10 Marina Boulevard,
#32-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Singapore 018983

負責人姓名 Ted Pull

公司簡介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於西元 1994 年 10 月 19 日成立，為依新加坡法令組織設立及存續之公司。該公司係英國保誠集團完全持有之子公司。迄西元 2012 年 9 月 28 日止，該公司管理資產之總額為 632.8 億美元，為多達 18 個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其營業項目包含資產與基金管理以及投資諮詢服務。

(七) 中華民國地區銷售機構簡介

		機構名稱	地址	投資名義	交易款項收付方式
1	總代理人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6敦化南路二段67號12樓	投資人自己名義	投資人自行向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
2	銷售機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3	銷售機構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館前路46號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4	銷售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5	銷售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38號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6	銷售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自由路2段38號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7	銷售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16號2樓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8	銷售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9	銷售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10	銷售機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11	銷售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12	銷售機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樓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13	銷售機構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30號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14	銷售機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15	銷售機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中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16	銷售機構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3樓、14樓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17	銷售機構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71~72樓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18	銷售機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中央路106號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19	銷售機構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20	銷售機構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7樓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21	銷售機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55號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22	銷售機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重慶里市府路59號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23	銷售機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05號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24	銷售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3樓、8樓及68號1-2樓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25	銷售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1樓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26	銷售機構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27	銷售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28	銷售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29	銷售機構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2號4樓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30	銷售機構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台北101大樓40樓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31	銷售機構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32	銷售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壽路3號	銷售機構名義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33	銷售機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3樓	銷售機構名義	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
34	銷售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14樓	銷售機構名義	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
35	銷售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8及18樓	銷售機構名義	指定之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
36	銷售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銷售機構名義	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指定之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
37	銷售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銷售機構名義	指定之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 財富管理信託契約
38	銷售機構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板橋市東門街30-2號2樓-1	銷售機構名義	指定之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
39	銷售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2樓	銷售機構名義	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
40	銷售機構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地下1樓、3~6、10樓	銷售機構名義	指定之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
41	銷售機構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88號9樓之2、10樓	銷售機構名義	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
42	銷售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4樓	銷售機構名義	財富管理信託契約
43	銷售機構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87號4樓	銷售機構名義	指定之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
44	銷售機構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6號8樓	銷售機構名義	指定之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
45	銷售機構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33樓	銷售機構名義	指定之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
46	銷售機構	宏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47號1樓	銷售機構名義	指定之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
47	銷售機構	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1號5樓	銷售機構名義	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
48	銷售機構	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1樓	投資人自己名義	投資人自行向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

上述銷售機構得銷售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基金，惟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如欲申購，應先行詢問之。

(八) 授權法人董事：

事業名稱	M&G Securities Limited
營業所在地	英國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負責人姓名	William Nott
公司簡介	該公司係 1906 年 11 月 12 日依據 1862 至 1900 年公司法於英格蘭暨威爾斯成立之股份有限私人公司法人，其最高控股公司為於英格蘭暨威爾斯成立之公司法人英國保誠集團。

(九) 關係人說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均為英國保誠集團旗下子公司。M&G 投資基金 (1) 及 M&G 投資基金 (3) 均為開放式投資公司，為經英國金融服務局核准之基金發行機構，亦屬英國保誠集團轄下之開放式投資公司，前開 M&G 之授權法人董事 M&G Securities Limited 及管理機構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亦均為英國保誠集團旗下子公司。

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基金狀況及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

(一)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沿革、股東背景：

一、 基金管理機構沿革

M&G 為英國最悠久之基金管理機構，且為英國規模最大之個人投資基金經理公司 (retail fund manager) 之一。

1901 年 M&G 之前身為”Municipal and General Securities”，為一英國工程公司之金融部門公司。

1931 年 M&G 發行第一檔共同基金，為英國金融界一大創舉。

1954 年 M&G 提出「定期定額理財投資計畫」--只要每週固定投資 5 先令，人人皆可作投資。

1968 年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成立，並首創第一檔連結退休基金計劃的商品，將生命週期的概念導入人生理財的規劃。

1994 年 M&G 發行英國第一檔以公司債為主的固定收益商品，截至目前為止，仍是英國此類商品的龍頭。

1999 年 英國保誠公司 (Prudential plc) 併購 M&G，M&G 加入英國保誠集團。目前 M&G 為保誠集團在英國及歐洲之基金管理機構，提供 40 餘檔基金之資產管理服務，廣泛投資於英國及全球股票、固定收益證券等，為超過 830,000 基金單位持有人服務。

二、 股東背景

英國保誠公司為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之最高控股公司。為了配合零售保險業務發展的需要，英國保誠公司收購了 M&G Group plc (簡稱 M&G) 後，成功將其與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併，使英國保誠在零售基金管理市場的地位更為穩固，而 M&G 的業績亦突飛猛進。英國保誠公司係於 1848 年成立，為一卓越之國際金融服務公司，在全球保險金融產業佔有重要地位。英國保誠公司為壽

險及退休服務領域之領銜企業，於英國，即有約 7 百萬名客戶，在全球各地則擁有 16,000,000 位客戶、保戶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目前有 22,500 名員工。由於英國保誠集團以長期的投資策略致力提升人員素質、業務、產品及服務品質等四大要素，經過長達 150 餘年的經驗累積及努力，已成為英國最大的金融集團，業務遍及歐洲、美國及亞洲等地，一直以來在世界各地為數以百萬計的客戶提供零售金融商品和服務，以及基金管理的服務，並與客戶建立長期且互惠的聯繫。

三、 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其總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 2,040 億英鎊。

(二) 境外基金簡介：

M&G 投資基金(1)請詳附件一

M&G 投資基金(3)請詳附件二

(三) 基金保管機構信用評等：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A (S&P)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A-1 (S&P)

參、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單筆及定期定額之最低申購、持有及買回金額

一、M&G 投資基金 (1)

子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單筆				定期定額	
		首次申購 最低金額 (歐元)	後續申購 最低金額 (歐元)	最低持有 金額 (歐元)	最低買回 金額 (歐元)	首次申購 最低金額 (歐元)	最低買回 金額 (歐元)
瀚亞投資 - M&G 美國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美國基金)	A(歐元)級別 /A(美元)級別	1,000	75	1,000	75	75	75
瀚亞投資 - M&G 歐洲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歐洲基金)	A(歐元)級別	1,000	75	1,000	75	75	75
瀚亞投資 - M&G 歐洲小型股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歐洲小型股基金)	A(歐元)級別	1,000	75	1,000	75	75	75
瀚亞投資 - M&G 全球民生基礎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全球民生基礎基金)	A(歐元)級別 /A(美元)級別	1,000	75	1,000	75	75	75

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	A(歐元)級別 / A(美元)級別	1,000	75	1,000	75	75	75
瀚亞投資 - M&G 日本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日本基金)	A(歐元)級別	1,000	75	1,000	75	75	75
瀚亞投資 - M&G 日本小型股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日本小型股基金)	A(歐元)級別	1,000	75	1,000	75	75	75
瀚亞投資 - M&G 泛歐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泛歐基金)	A(歐元)級別	1,000	75	1,000	75	75	75

註：本基金就申購股份類別部分，於公開說明書雖載有其他級別股份，惟於中華民國境內僅銷售募集歐元及美元 A 級別股份。

二、M&G 投資基金 (3)

子基金名稱	股份級別	單筆				定期定額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 (歐元)	後續申購最低金額 (歐元)	最低持有金額 (歐元)	最低買回金額 (歐元)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 (歐元)	最低買回金額 (歐元)
瀚亞投資 - M&G 新契機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新契機基金)	A(歐元)級別	1,000	75	1,000	75	75	75

註：本基金就申購股份類別部分，於公開說明書雖載有其他級別股份，惟於中華民國境內僅銷售募集歐元 A 級別股份。

(二) 價金給付方式

一、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 (即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1. 以外幣申購境外基金

價金給付方式

	美元計價基金	歐元計價基金
銀行名稱	HSBC, Singapore	
帳戶名稱	HTSG A/C ESIN USD	HTSG A/C ESIN EUR
匯款帳號	260-445903-178	260-445903-179
Swift Code	HSBCSGSG	

匯款相關費用

申購人應自行支付並與銀行洽談申購價款相關之匯費，例如匯兌手續費、銀行轉帳手續費及通匯行匯費等。

下單截止時間

每營業日下午 4:00。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 每營業日下午 3:30 (依匯款銀行之當日截止時間而定，但最遲不得超過下午 3:30)。

匯款注意事項

投資人需於匯款單的附註欄位詳列投資人名稱、申購基金代碼或投資人帳號、申購金額，以利本公司查款。

匯款人資格	受益人與匯款人須為同一人，且匯款時需填寫受益人之英文姓名，該英文姓名並須與交易申請書、護照及留存於本公司之英文姓名相同；若不相同，本公司可拒絕該筆申購，並於拒絕申購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退還予匯款人，並將從中扣除匯費。
匯款截止時間說明	投資人需於申購當日之匯款截止時間前，自行至金融機構匯款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並取得該匯款金融機構所出具之出款憑證(匯出匯款申請書)，並將該憑證於當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傳真至總代理機構。
申購款項未匯達說明	若投資人將交易申請書及匯款收據送達總代理人，但投資人之申購款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匯達，應依下述方式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若境外基金機構於受理申購營業日(T 日)之次一營業日(T+1)仍未收到投資人之申購款項，將請投資人向匯款金融機構索取「電文證明書」傳真予總代理人，以利追蹤該筆款項。 b) 若投資人之申購款項未於總代理人規定之時間(T+4)內匯達，則投資人將依開戶時所簽署之「境外基金開戶暨交易同意書」之規定，授權總代理人就該筆申購為反向交易而辦理買回，投資人並同意自行負擔因反向交易而買回該筆申購衍生之所有相關費用(包括手續費、匯費、因淨值異動、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等)，總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
境外基金機構臨時公告暫停交易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於規定之截止時間前申購，並已依規定匯出申購款項後，如因時差等因素，發生境外基金機構於收到申購申請前，該基金便公告暫停交易等情事時，依下述方式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總代理人將視該筆交易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申請處理。 b) 若投資人不同意總代理人將該筆交易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則須於次一營業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向總代理人提出取消該筆交易之申請。 c) 投資人於申請取消交易後，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請退回該筆取消交易之申購款項，並要求境外基金機構於確認收到該筆款項後三日內，扣除相關匯費後，無息匯回投資人指定或約定帳戶。
備註	總代理人無辦理以自己名義透過集保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之業務。

2. 以台幣申購境外基金

價金給付方式	匯豐銀行台北分行 HTSG A/C ESIN NTD 001-541085-031
匯款相關費用	投資人將申購款匯至境外基金台幣帳戶之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下單截止時間	每營業日下午 2:00。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投資人需於台幣申購當日下午 3:30 前，將台幣申購金額(含台幣手續費)匯入指定之台幣帳戶中。
匯款注意事項	請於匯款後，立即將匯款單收據傳真予總代理人，以利對帳。

匯款人資格	受益人與匯款人須為同一人，且匯款時需填寫受益人之英文姓名，該英文姓名並須與交易申請書、護照及留存於本公司之英文姓名相同；若不相同，本公司可拒絕該筆申購，並於拒絕申購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退還予匯款人，並將從中扣除匯費。
匯款截止時間說明	投資人須於申購當日之匯款截止時間前，自行至金融機構將申購款匯款達境外基金機構在台灣設置基金專戶。
申購款項未匯達說明	若總代理人於台幣申購當日下午 3:30 列印台幣帳戶之匯入明細報表中，未收到投資人之申購款，則該筆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申請；若投資人不同意於次日申購，則需提出取消交易之申請。
境外基金機構臨時公告暫停交易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於規定之截止時間前申購，並已依規定匯出申購款項後，如因時差等因素，發生境外基金機構於收到申購申請前，該基金便公告暫停交易等情事時，依下述方式處理： a) 總代理人將視該筆交易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申請處理。 b) 若投資人不同意總代理人將該筆交易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則須於次一營業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向總代理人提出取消該筆交易之申請。 c) 投資人於申請取消交易後，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請退回該筆取消交易之申購款項，並要求境外基金機構於確認收到該筆款項後三日內，扣除相關匯費後，無息匯回投資人指定或約定帳戶。
備註	總代理人無辦理以自己名義透過集保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之業務。

二、透過銷售機構以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銷售機構名稱	請詳見 壹、(七) 中華民國地區銷售機構簡介
集中保管事業指定	請詳以下附註說明。
匯款帳號	
匯款相關費用	以台幣申購者，則須負擔申購時匯費及買回時之匯費。 以外幣申購者，則須負擔郵電費及手續費。
申購款截止時間	每營業日下午 3:30。
申購款項未匯達說明	投資人之申購款項須於申購當日下午 3:30 前，匯入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匯款帳號。若投資人未能於上述規定之截止時間前，將申購款項匯入指定帳戶，應依下述方式處理： a) 集保公司將依其規定，以申購款項實際匯達(需於申購款截止時間前)當日，為申購申請日完成下單。 b) 若當日非為境外基金之營業日，則將再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為申購申請日。 c) 若投資人不同意該筆交易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處理，則須向銷售機構提出申請取消該筆交易(相關作業細節，請投資人洽詢所下單之銷售機構辦理)。
以外幣申購之處理	投資人辦理境外基金申購採外幣匯款方式時，因採外幣帳戶轉帳，

方式

其申購款項不一定可於申購當日下午 3:30 前，匯入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匯款帳號。集保公司將於申購款項實際匯達當日辦理申購相關作業。

附註：集中保管事業指定匯款帳號

幣別	帳戶資料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新台幣匯款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017)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807)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012)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07)	963+統一編號 11 碼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815)	750+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13)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外幣匯款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HUA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931+統一編號 11 碼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679+統一編號 11 碼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WAN (TSIBTWTP)	915+統一編號 11 碼
			BANK SINOPAC (SINOTWTP)	582+統一編號 11 碼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757+統一編號 11 碼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158+統一編號 11 碼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963+統一編號 11 碼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JSIBTWTP)	750+統一編號 11 碼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897+統一編號 11 碼

三、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或以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約定之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投資人應依各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銀行或證

券經紀商匯款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詳細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各銷售機構。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一、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 受理申請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 a) 基金營業日為英格蘭暨威爾斯銀行之營業日。
 - b) 總代理人於台灣之銀行營業日均受理申請，受理申請日亦為基金營業日時，即為基金交易日 (T 日)，投資人於受理申請營業日，得為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收件截止時間為每一受理申請營業日下午 4:00 截止(下稱「收件截止時間」；以台幣申購者為下午 2:00 截止)。
 - c) 投資人應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將申請書及匯款收據(如為申購)送達總代理人，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於基金交易日收迄，均一律視為次一基金交易日之收件。
 - d) 所有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皆以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並經境外基金機構回覆確認後，前揭交易方始生效。
 - e) 投資人於 T 日所申購之股份，須待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完成申購後，始得申請買回/轉換。
- 評價日基準
- a) M&G 投資基金(1)及(3)系列子基金，申購/買回/轉換之評價日，皆為基金交易日 (T) 當日；即 T 日之申購/買回/轉換，適用以 T 日之淨值，計算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該適用淨值及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等，於 T+1 日公布。
 - b) 若英格蘭暨威爾斯銀行為營業日，而台灣銀行為非營業日，則當日雖不受理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但境外基金之發行及管理機構仍會於當日(T+1 日)公布前一營業日(T 日)之淨值，並計算 T 日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購股數/買回價金/轉換股數。

二、透過銷售機構以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受理申請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對投資人於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前辦理。銷售機構於集保規定之截止期間前，將申購/買回/轉換資料透過集保交易平台，向總代理人辦理申購/買回/轉換。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於基金交易日收迄，均一律視為次一基金交易日之收件。

- 評價日基準
- a) M&G 投資基金(1)及(3)系列子基金，其申購/買回/轉換之評價日，皆為基金交易日 (T) 當日；即 T 日之申購/買回/轉換，適用以 T 日之淨值，計算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該適用淨值及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等，於 T+1 日公布。
 - b) 若英格蘭暨威爾斯銀行為營業日，而台灣銀行為非營業日，則當日雖不受理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但境外基金之發行及管理機構仍會於當日(T+1 日)公布前一營業日(T 日)之淨值，並計算 T 日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購股數/買回價金/轉換股數。
 - c) 所有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皆以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並

經境外基金機構回覆確認後，前揭交易方始生效。

- d)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 e) 投資人於 T 日所申購之股份，須待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完成申購後，始得申請買回/轉換。

三、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或以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約定之方式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受理申請時間及對投資人於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前辦理。銷售機構於總代理人逾時申請文件之認規定之截止期間前，彙整所受理之申請以銷售機構之名義將申購/買回/轉換資料，向總代理人辦理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於基金交易日收迄，均一律視為次一基金交易日之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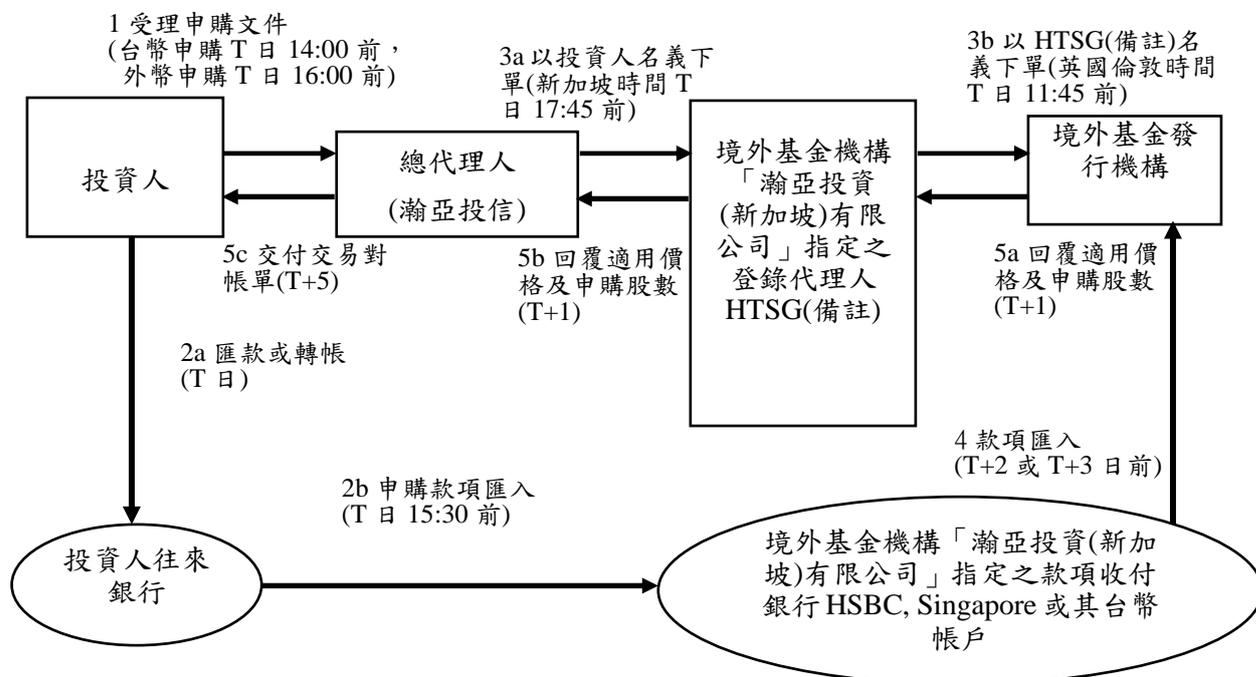
評價日基準

- a) M&G 投資基金(1)及(3)系列子基金，其申購/買回/轉換之評價日，皆為基金交易日 (T) 當日；即 T 日之申購/買回/轉換，適用以 T 日之淨值，計算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該適用淨值及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等，於 T+1 日公布。
- b) 若英格蘭暨威爾斯銀行為營業日，而台灣銀行為非營業日，則當日雖不受理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但境外基金之發行及管理機構仍會於當日(T+1 日)公布前一營業日(T 日) 之淨值，並計算 T 日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購股數/買回價金/轉換股數。
- c) 所有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皆以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並經境外基金機構回覆確認後，前揭交易方始生效。

(四) 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作業流程

一、 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1. 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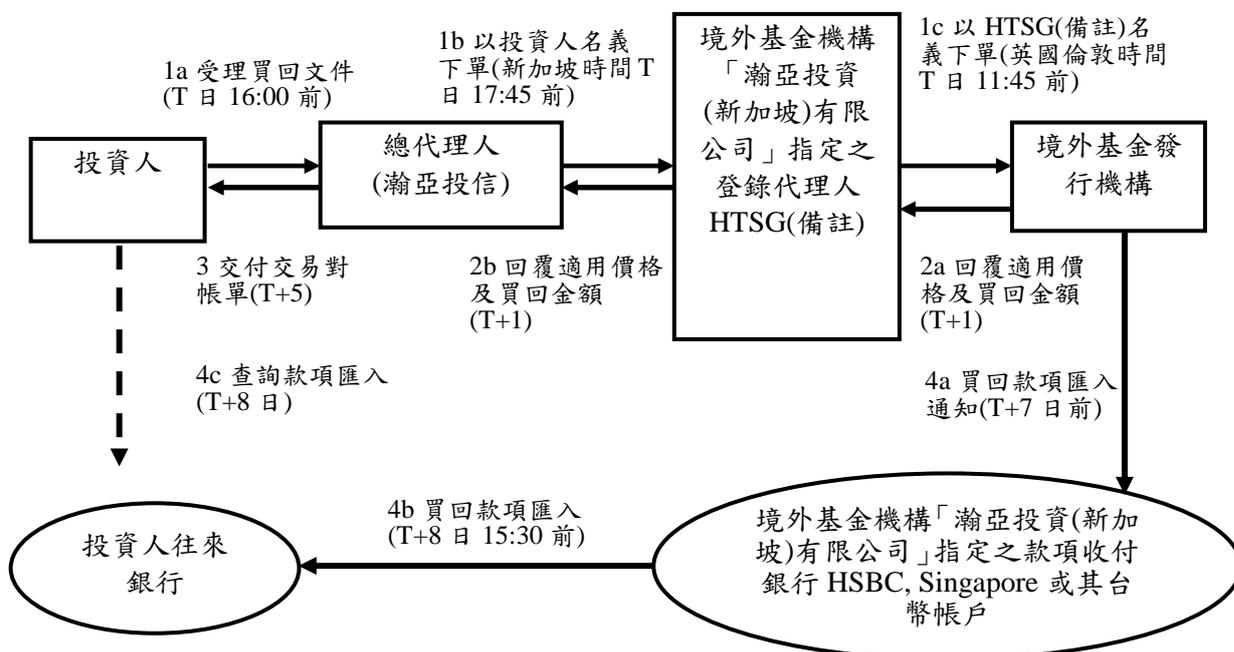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簡稱 HTSG)

申購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 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6:00 前(以新台幣申購為 14:00)，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瀚亞投信總公司或其分公司)。
- 2a 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之匯款截止時間前，自行至金融機構匯款，並取得該匯款金融機構所出具之匯款收據(匯出匯款申請書)，並將該憑證於申購當日收件截止時間 16:00 前傳真至總代理人，並務必做電話確認。
- 2b 投資人之匯款金融機構於 T 日 15:30 前將申購款項匯出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另以新台幣申購者，於 T 日 15:30 前將申購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在台灣設置基金專戶。由境外基金機構決定之匯率於當日進行換匯，但若該日非基金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基金營業日執行換匯。
- 3a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已出具匯款收據之申購資料，並以投資人名義於新加坡時間 17:45 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簡稱 HTSG)下單。
- 3b HTSG 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T 日上午 11:45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4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HSBC, Singapore 於 T+3 日前將申購款項匯入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5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境外基金機構。
- 5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總代理人。
- 5c 總代理人於 T+5 日寄發交易對帳單予投資人。

2. 買回流程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簡稱 HTSG)

買回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6:00 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瀚亞投信總公司或其分公司)。
- 1b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買回資料，並以投資人名義於新加坡時間 17:45 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簡稱 HTSG)下單。
- 1c HTSG 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T日上午 11:45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2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境外基金機構。
- 2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
- 3 總代理人於 T+5 日寄發交易對帳單予投資人。
- 4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之保管銀行於 T+7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HSBC, Singapore。
- 4b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於 T+8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投資人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另以新台幣申購者，買回款項於匯達國內設立之基金專戶之前一營業日執行換匯，並以新台幣支付買回款。該筆可能因換匯造成延後一日付款。
- 4c 投資人於 T+8 日可向指定銀行帳戶查詢買回款匯回金額是否正確無誤。

備註 1：若買回付款日當日，遇美元或歐元(依買回基金計價幣別而定)匯市休市或新加坡假期，則買回付款日順延。

備註 2：因本換匯而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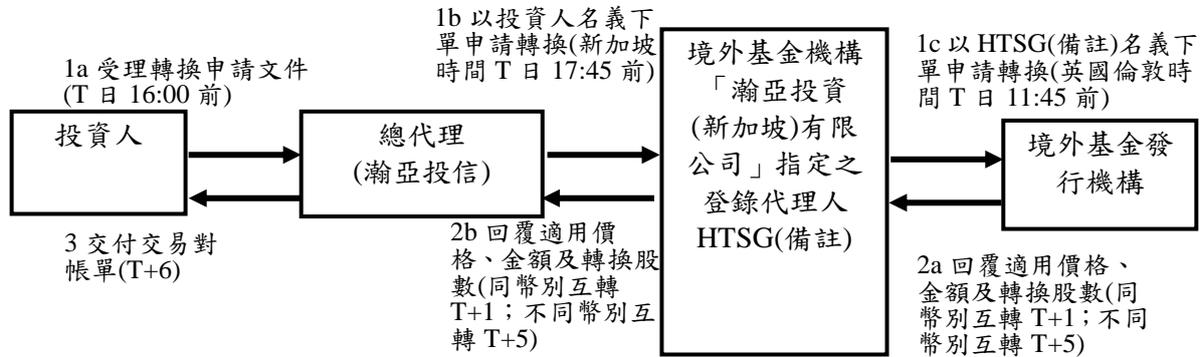
備註 3：若投資人以台幣申購境外系列基金，則依央行規定買回時，亦須以台幣支付買回款；

若投資人以外幣申購，則仍需以外幣直接將買回款匯回投資人帳戶。

備註 4：投資人於 T 日所申購之股份，須待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完成申購後，始得申請買回/轉換。

3. 轉換流程

(1) 公司內子基金互轉(包含 M&G 投資基金(1)及(3)間互轉)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簡稱 HTS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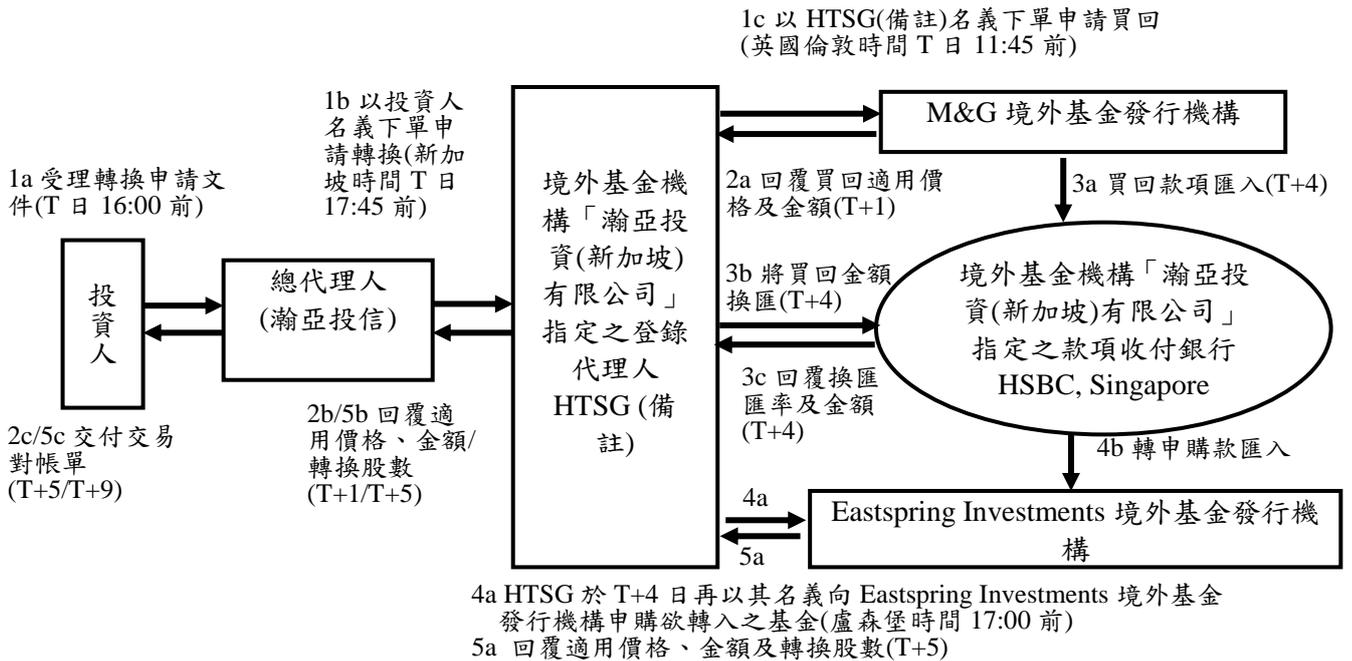
轉換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6:00 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瀚亞投信總公司或其分公司)。
- 1b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轉換資料，並以投資人名義於新加坡時間 17:45 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簡稱 HTSG)下單。
- 1c HTSG 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T 日上午 11:45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2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同幣別互轉)或 T+5 日(不同幣別互轉)回覆適用價格(同幣別互轉為 T 日淨值；不同幣別互轉為 T+4 日淨值)、金額及轉換申請股數予境外基金機構。
- 2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同幣別互轉)或 T+5 日(不同幣別互轉)回覆適用價格(同幣別互轉為 T 日淨值；不同幣別互轉為 T+4 日淨值)、金額及轉換申請股數予總代理人。
- 3 總代理人於 T+6 日寄發交易對帳單予投資人。

備註：投資人於 T 日所申購之股份，須待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完成申購後，始得申請買回/轉換。

請注意：投資人辦理同基金公司之不同計價幣別基金互為轉換，有關不同計價幣別兌換之匯率，係由境外基金機構決定，其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自行承擔。嗣後投資人再指示買回轉換後之基金時，基金公司將以該買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買回款項。

(2) 轉換至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基金之作業流程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簡稱 HTSG)

轉換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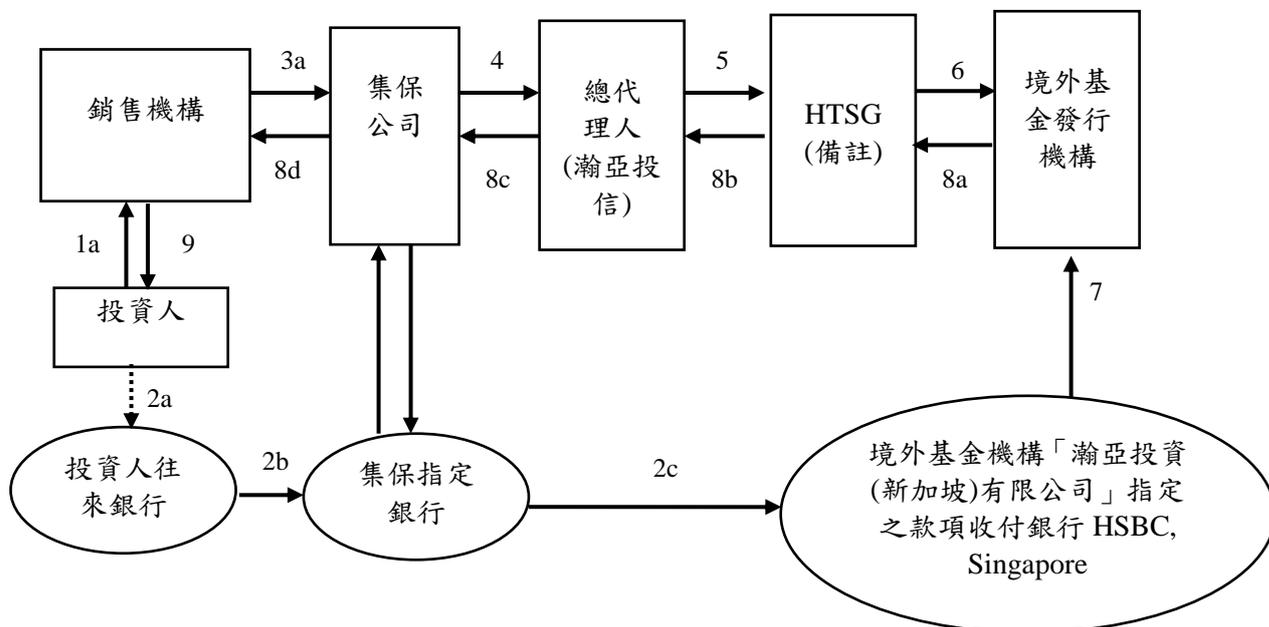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 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6:00 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瀚亞投信總公司或其分公司)。
- 1b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轉換基金資料，並以投資人名義於新加坡時間 17:45 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簡稱 HTSG)下單。
- 1c HTSG 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T 日 11:45 前，向 M&G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買回 M&G 投資基金。
- 2a M&G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 M&G 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 HTSG。
- 2b HTSG 於 T+1 日回覆 M&G 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
- 2c 總代理人於 T+5 日寄發 M&G 投資基金買回之交易對帳單予投資人。
- 3a M&G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於 T+4 日，將 M&G 基金之買回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HSBC, Singapore。
- 3b HTSG 依據投資人於 T 日之轉換申請書，指示 HSBC, Singapore 於 T+4 日將其 M&G 投資基金之買回金額依 M&G 境外基金機構決定之匯率換匯(若為同一計價幣別，則無需換匯)。
- 3c HSBC, Singapore 於 T+4 日回覆換匯匯率及轉換至美元/歐元/澳幣後之金額。
- 4a HTSG 於 T+4 日依 HSBC, Singapore 回覆之轉換至美元/歐元/澳幣後之金額，扣除 1% 手續費後，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T+4 日 17:00 前，向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申購欲轉入之基金。
- 4b HTSG 指示 HSBC, Singapore 將申購款項匯入 Eastspring Investments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5a Eastspring Investments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5 日回覆轉換 Eastspring Investments 基金之適用價格(T+4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予 HTSG。
- 5b HTSG 於 T+5 日回覆轉換 Eastspring Investments 基金之適用價格(T+4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予總代理人。
- 5c 總代理人於 T+9 日寄發轉換 Eastspring Investments 基金之交易對帳單予投資人。

備註：投資人於 T 日所申購之股份，須待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完成申購後，始得申請買回/轉換。

請注意：投資人辦理不同基金公司之不同計價幣別基金互為轉換，有關不同計價幣別兌換之匯率，係由 M&G 境外基金機構決定，其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自行承擔。嗣後投資人再指示買回轉換後之基金時，基金公司將以該買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買回款項。

二、 透過銷售機構以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1. 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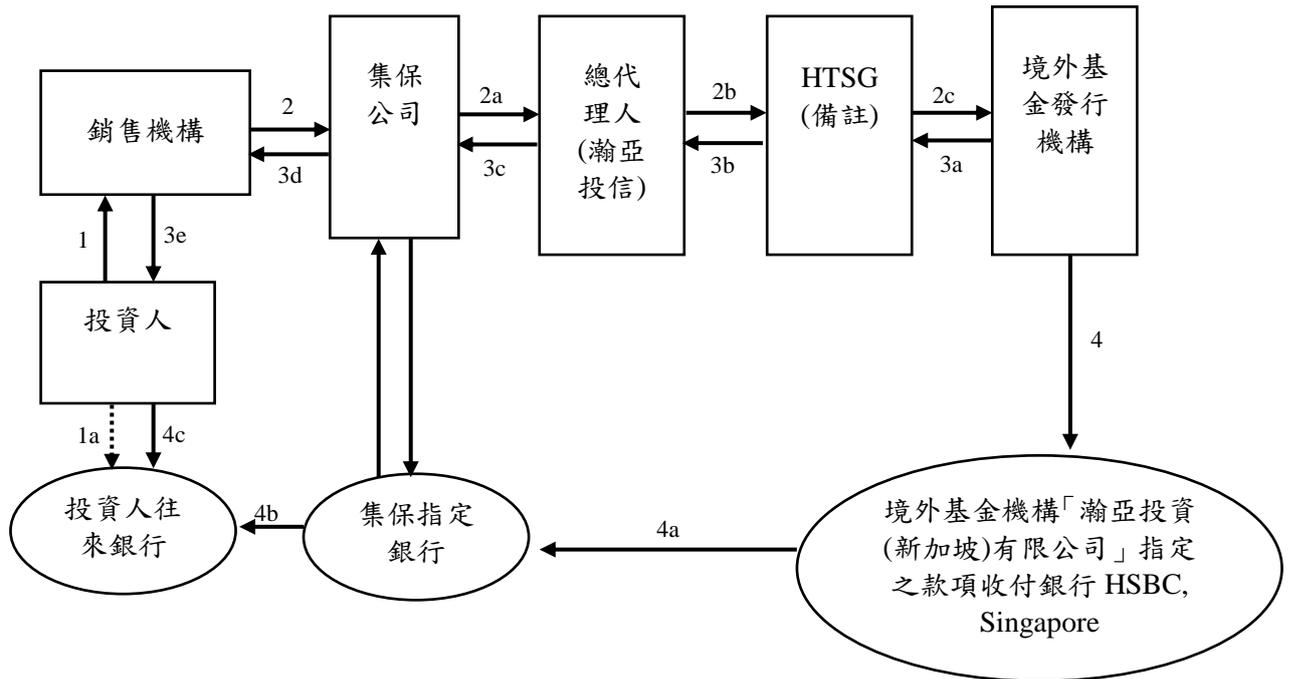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簡稱 HTSG)

申購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 日)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2a 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之匯款截止時間前，自行至其往來銀行匯款至集保公司指定之款項交付銀行帳戶。
- 2b 投資人匯款金融機構於 T 日 15:30 前將申購款項匯入集保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 2c 集保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於 T+1 日匯出款項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 3a 銷售機構於收件後，於約定時間前傳輸申購資料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並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下單。
- 4 總代理人於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收取以銷售機構為名義之下單申請。
- 5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申購資料，並以銷售機構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簡稱 HTSG)下單。
- 6 HTSG 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T 日上午 11:45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7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HSBC, Singapore 於 T+2 或 T+3 日前將申購款項匯入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8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境外基金機構。
- 8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總代理人。
- 8c 總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
- 8d 銷售機構至集保公司交易平台取得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
- 9 銷售機構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投資人。

2. 買回流程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簡稱 HTS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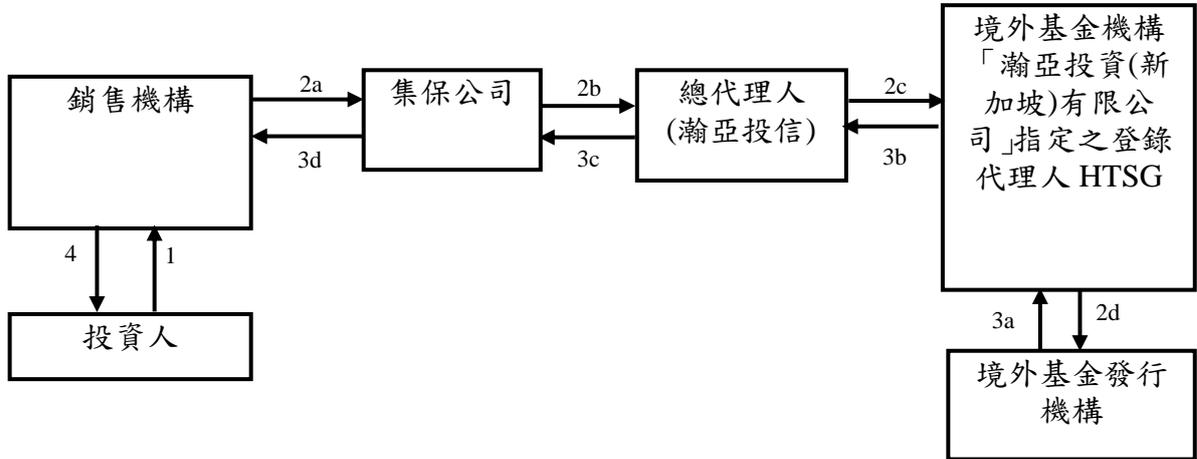
買回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 日)在銷售機構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2 銷售機構於集保公司約定之截止時間前傳輸申購資料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並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下單。
- 2a 總代理人至集保交易平台取得銷售機構交易資料。
- 2b 總代理人以銷售機構名義於新加坡截止時間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簡稱 HTSG)下單。
- 2c HTSG 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T 日上午 11:45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3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境外基金機構。
- 3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
- 3c 總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
- 3d 銷售機構透過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取得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
- 3e 銷售機構寄發交易對帳單予投資人。
- 4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之保管銀行於 T+7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HSBC, Singapore。
- 4a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於 T+8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集保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
- 4b 集保公司於 T+8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投資人指定帳戶。
- 4c 投資人於 T+8 日可向指定銀行帳戶查詢買回款匯回金額是否正確無誤。

備註：若買回付款日當日，遇美元或歐元(依買回基金計價幣別而定)匯市休市或新加坡假期，則買回付款日順延。

3. 申請轉換流程

(1) 公司內子基金互轉(包含 M&G 投資基金(1)及(3)間互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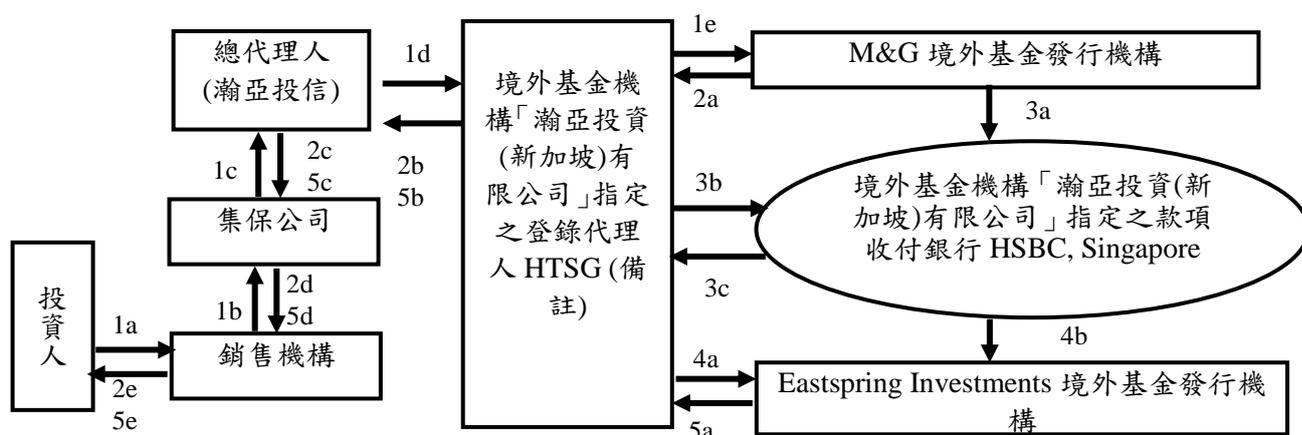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簡稱 HTSG)

轉換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2a 銷售機構，於集保公司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申請資料傳輸至集保公司交易平台，並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申請。
- 2b 總代理人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取得銷售機構交易資料。
- 2c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轉換申請資料，並以銷售機構名義於約定之截止時間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簡稱 HTSG)下單。
- 2d HTSG 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T日上午 11:45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3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同幣別互轉)或 T+5 日(不同幣別互轉)回覆適用價格(同幣別互轉為 T日淨值；不同幣別互轉為 T+4 日淨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予境外基金機構。
- 3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同幣別互轉)或 T+5 日(不同幣別互轉)回覆適用價格(同幣別互轉為 T日淨值；不同幣別互轉為 T+4 日淨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予總代理人。
- 3c 總代理人回覆適用價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
- 3d 銷售機構至集保公司取得總代理人之回覆適用價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
- 4 銷售機構通知投資人回覆適用價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

請注意：投資人辦理同基金公司之不同計價幣別之基金互為轉換，有關不同計價幣別兌換之匯率，係由境外基金機構決定，其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自行承擔。嗣後投資人再指示買回轉換後之基金時，基金公司將以該買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買回款項。

(2) 轉換至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基金之作業流程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簡稱 HTS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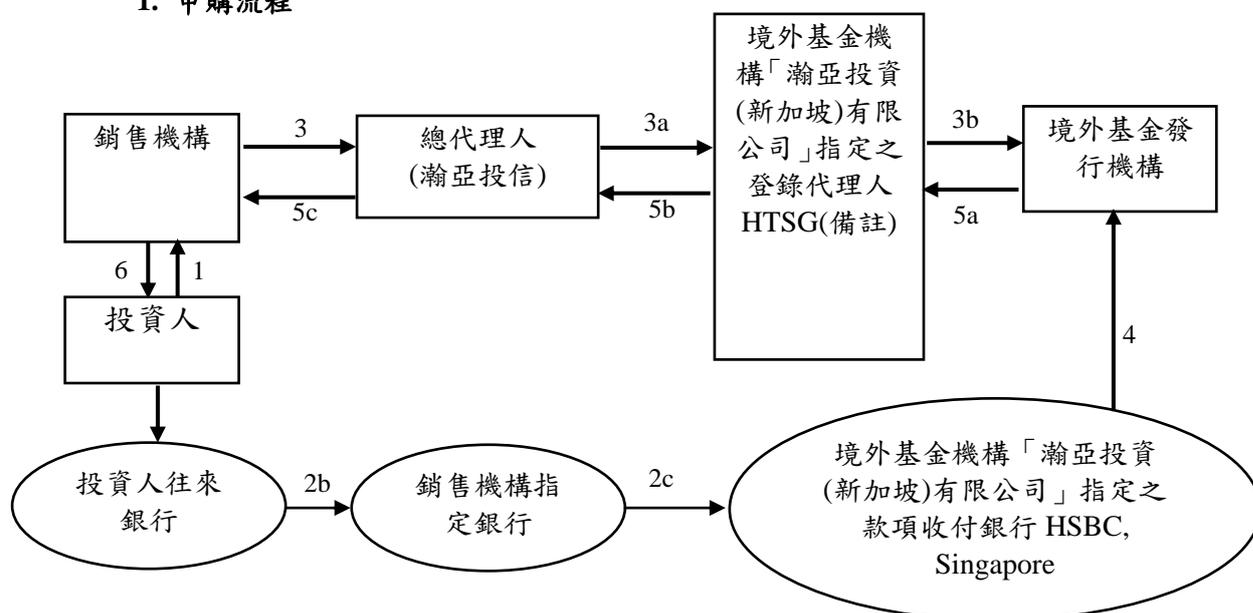
轉換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1b 銷售機構於集保公司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申請資料傳輸至集保公司交易平台，並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下單。
- 1c 總代理人透過集保公司交易平台取銷售機構交易資料。
- 1d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轉換申請資料，並以銷售機構名義於約定之截止時間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簡稱 HTSG)下單。
- 1e HTSG 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T 日上午 11:45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2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 M&G 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 HTSG。
- 2b HTSG 於 T+1 日回覆 M&G 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
- 2c 總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 M&G 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
- 2d 銷售機構至集保公司交易平台取得總代理人之回覆 M&G 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
- 2e 銷售機構通知投資人 M&G 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
- 3a M&G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於 T+4 日，將 M&G 投資基金之買回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HSBC, Singapore。
- 3b HTSG 依據投資人於 T 日之轉換申請書，指示 HSBC, Singapore 於 T+4 日將其 M&G 投資基金之買回金額依 M&G 境外基金機構決定之匯率換匯(若為同一計價幣別，則無需換匯)。
- 3c HSBC, Singapore 於 T+4 日回覆換匯匯率及轉換至歐元/美元/澳幣後之金額。
- 4a HTSG 於 T+4 日依 HSBC, Singapore 回覆轉換至歐元/美元/澳幣後之金額，扣除 1%手續費後，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T 日 14:00 前，向瀚亞投資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申購瀚亞投資基金。
- 4b HTSG 指示 HSBC, Singapore 將申購款項匯入瀚亞投資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5a Eastspring Investments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5 日回覆轉換瀚亞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4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予 HTSG。
- 5b HTSG 於 T+5 日回覆轉換瀚亞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4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予總代理人。
- 5c 總代理人於 T+5 日回覆轉換瀚亞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4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
- 5d 銷售機構至集保公司交易平台取得總代理人之回覆轉換瀚亞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4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
- 5e 銷售機構通知投資人轉換瀚亞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4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

請注意：投資人辦理不同基金公司之不同計價幣別之基金互為轉換，有關不同計價幣別兌換之匯率，係由 M&G 境外基金機構決定，其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自行承擔。嗣後投資人再指示買回轉換後之基金時，基金公司將以該買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買回款項。

三、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或以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約定之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1. 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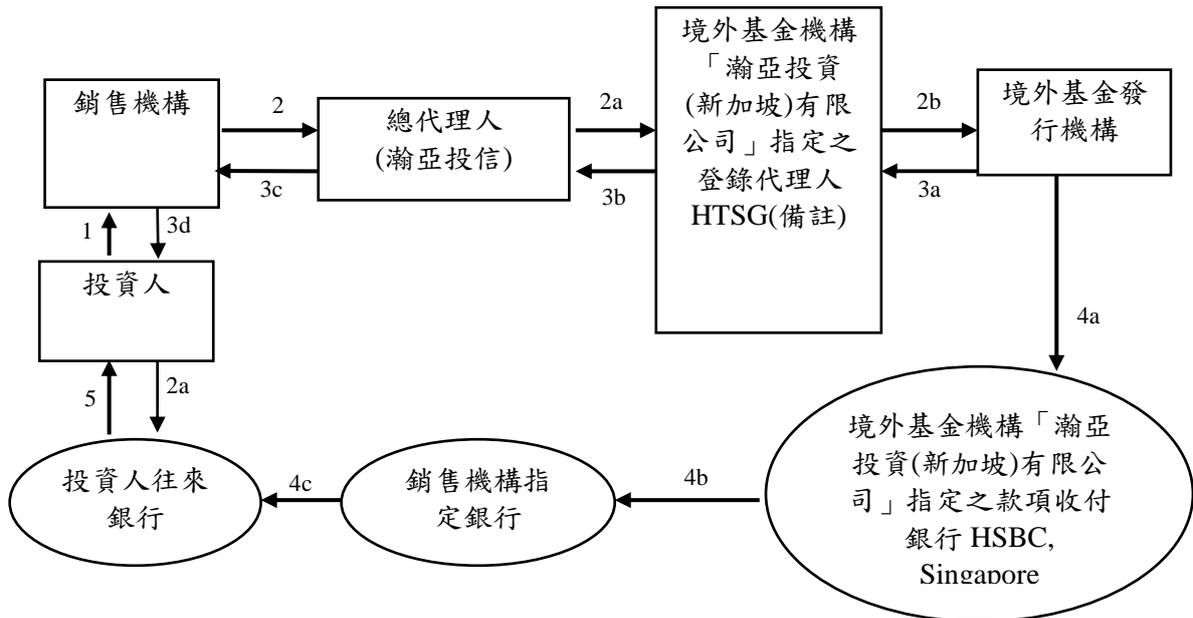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簡稱 HTSG)

申購申請流程：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2a 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之匯款截止時間前，自行至往來銀行將款項匯入銷售機構指定銀行帳戶。
- 2b 投資人之匯款金融機構於T日 15:30 前將申購款項匯入銷售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 2c 銷售機構於約定之時間，匯出款項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 3 銷售機構收件後，於總代理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下單。
- 3a 總代理人於其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申購資料，並以銷售機構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簡稱 HTSG)下單。
- 3b HTSG 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T日上午 11:45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4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HSBC, Singapore 於 T+2 或 T+3 日前將申購款項匯入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5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境外基金機構。
- 5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總代理人。
- 5c 總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銷售機構。
- 6 銷售機構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投資人。

2. 買回流程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簡稱 HTS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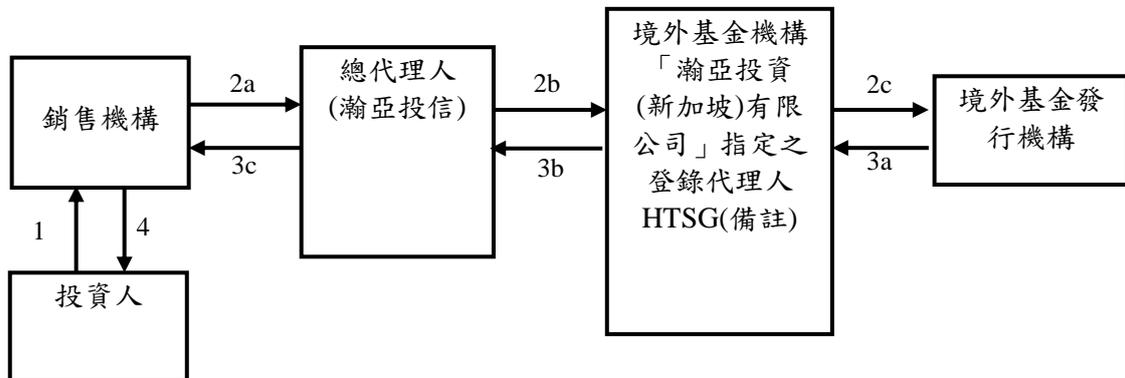
買回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2 銷售機構收件後，於總代理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下單。
- 2a 總代理人於其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後，以銷售機構之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簡稱 HTSG)下單。
- 2b HTSG 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T 日上午 11:45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3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境外基金機構。
- 3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
- 3c 總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銷售機構。
- 3d 銷售機構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投資人。
- 4a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於 T+7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HSBC, Singapore。
- 4b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於 T+8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銷售機構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
- 4c 銷售機構於 T+8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投資人指定帳戶。
- 5 投資人於 T+8 日可向指定銀行帳戶查詢買回款匯回金額是否正確無誤。

備註：若買回付款日當日，遇美元或歐元(依買回基金計價幣別而定)匯市休市或新加坡假期，則買回付款日順延。

3. 轉換流程

(1) 公司內子基金之轉換(包含 M&G 投資基金(1)及(3)間互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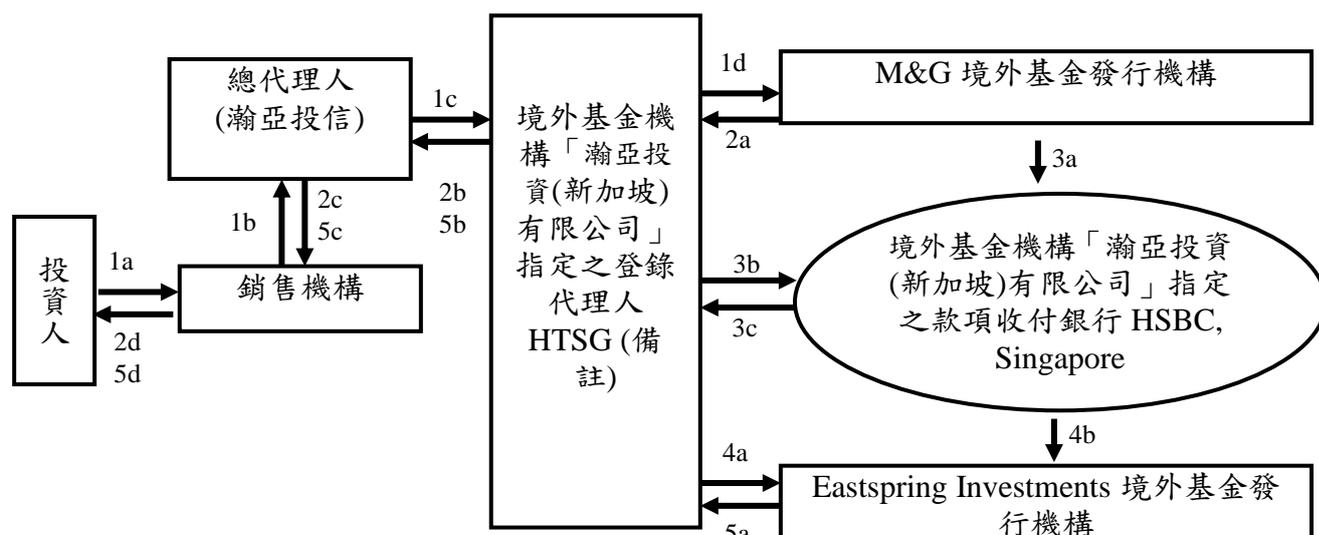


轉換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2a 銷售機構於收件截止時間後，於總代理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之名義，向總代理申請。
- 2b 總代理人於其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轉換申請資料，並以銷售機構名義於約定之截止時間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簡稱 HTSG)下單。
- 2c HTSG 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T 日上午 11:45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3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同幣別互轉)或 T+5 日(不同幣別互轉)回覆適用價格(同幣別互轉為 T 日淨值；不同幣別互轉為 T+4 日淨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予境外基金機構。
- 3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同幣別互轉)或 T+5 日(不同幣別互轉)回覆適用價格(同幣別互轉為 T 日淨值；不同幣別互轉為 T+4 日淨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予總代理人。
- 3c 總代理人回覆適用價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予銷售機構。
- 4 銷售機構通知投資人回覆適用價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

請注意：投資人辦理同基金公司之不同計價幣別之基金互為轉換，有關不同計價幣別兌換之匯率，係由境外基金機構決定，其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自行承擔。嗣後投資人再指示買回轉換後之基金時，基金公司將以該買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買回款項。

(2) 轉換至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基金之作業流程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簡稱 HTS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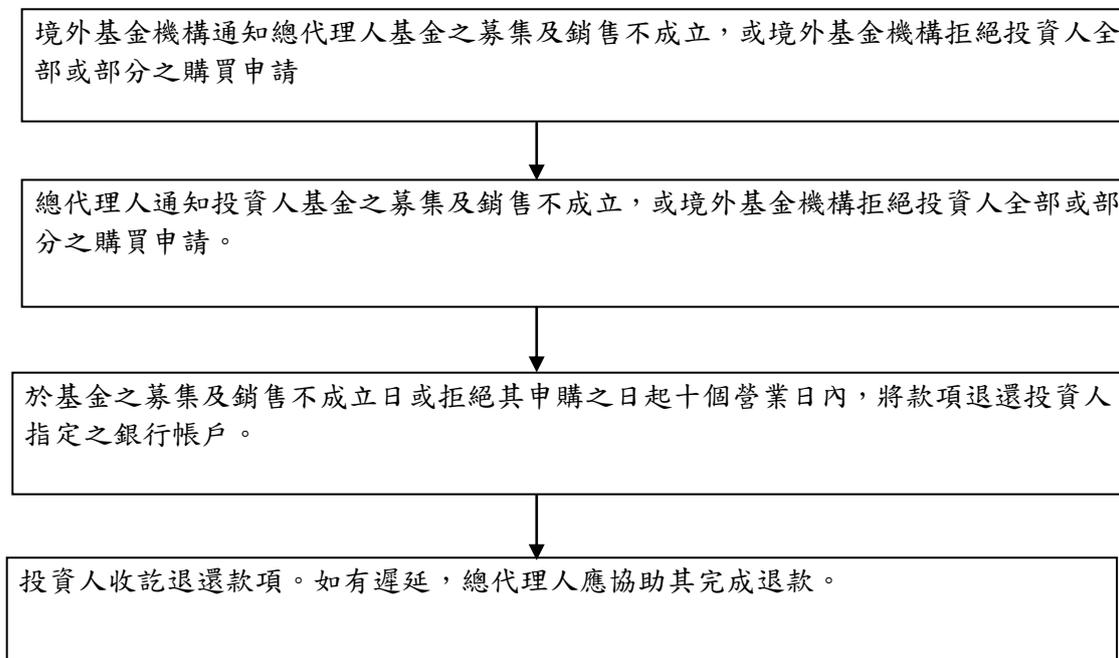
轉換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1b 銷售機構於收件截止時間後，於總代理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之名義，向總代理申請。
- 1c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轉換申請資料，並以銷售機構名義於約定之截止時間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簡稱 HTSG)下單。
- 1d HTSG 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T 日 11:45 前，向 M&G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買回 M&G 投資基金。
- 2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 M&G 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 HTSG。
- 2b HTSG 於 T+1 日回覆 M&G 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
- 2c 總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 M&G 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銷售機構。
- 2d 銷售機構通知投資人 M&G 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
- 3a M&G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於 T+4 日，將 M&G 投資基金之買回款項匯入瀚亞投資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HSBC, Singapore。
- 3b HTSG 依據投資人於 T 日之轉換申請書，指示 HSBC, Singapore 於 T+4 日將其 M&G 投資基金之買回金額依 M&G 境外基金機構決定之匯率換匯(若為同一計價幣別，則無需換匯)。
- 3c HSBC, Singapore 於 T+4 日回覆換匯匯率及轉換至歐元/美元/澳幣後之金額。
- 4a HTSG 於 T+4 日依 HSBC, Singapore 回覆轉換至歐元/美元/澳幣後之金額，扣除 1% 手續費後，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14:00 前，向瀚亞投資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申購瀚亞投資基金。
- 4b HTSG 指示 HSBC, Singapore 將申購款項匯入瀚亞投資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5a 瀚亞投資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5 日回覆轉換瀚亞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4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予 HTSG。
- 5b HTSG 於 T+5 日回覆轉換瀚亞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4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予總代理人。
- 5c 總代理人於 T+5 日回覆轉換瀚亞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4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予銷售機構。
- 5d 銷售機構通知投資人轉換瀚亞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4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

請注意：投資人辦理不同基金公司之不同計價幣別之基金互為轉換，有關不同計價幣別兌換之匯率，係由 M&G 境外基金機構決定，其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自行承擔。嗣後投資人再指示買回轉換後之基金時，基金公司將以該買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買回款項。

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



- (二)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或境外基金機構拒絕投資人全部或部分之購買時，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各自負擔。

伍、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及義務

總代理人應負責辦理下列事宜：

- 一、 編製基金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二、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 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將其所代理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提供予投資人；
- 四、 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五、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六、 於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有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時，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七、 配合執行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短線交易之規定，並責成銷售機構配合遵守：
基金授權法人董事 M&G Securities Limited 指定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簡稱為瀚亞投資新加坡)為全球銷售機構時，雙方業確認約定「市場時機交易」與「短線交易」不符子基金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瀚亞投資新加坡同意不會明知而故意接受其授權代理人(duly authorized agents)所下之該類業務申購單。
- 八、 總代理人以自己之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時，應負責辦理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

會議之通知，並應將其所彙整之投資人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九、其他依法令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境外基金機構應負責辦理下列事宜：

- 一、 境外基金機構應提供基金每日之淨值及帳戶月報予總代理人。
- 二、 境外基金機構應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管理辦法、法令及相關子法（包括主管機關依管理辦法所發佈之行政函令、函釋）等所要求之資訊儘速提供予總代理人。
- 三、 依法令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及投資人權益相關事宜。

(三)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責任

- 一、 境外基金機構應就其因違反總代理契約，所致總代理人之成本、損失、請求、費用、利息、損害、責任、裁判、罰金或類似情事，負賠償總代理人之責。但上述請求如經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認為係因總代理人之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二、 總代理人應就其因違反總代理契約，及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所收到關於該違約之任何投資人申訴，所致境外基金機構或基金之成本、損失、請求、費用、利息、損害、責任、裁判、罰金或類似情事，負賠償境外基金機構之責。但上述請求如經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認為係因境外基金機構之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 對於投資人或主管機關就總代理人依總代理契約所為活動之任何威脅或實際請求或作為，總代理人應立即通知境外基金機構。任何可能嚴重影響總代理人之基金相關權益事項境外基金機構亦應立即通知總代理人。就影響任一方當事人之上述威脅或實際請求或作為，雙方當事人均應互相提供適當之協助。
- 四、 如係因境外基金機構之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致基金投資人受有損失或損害時，境外基金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五、 如係因總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致基金投資人受有損失或損害時，總代理人應負賠償責任。

陸、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總代理人應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範及境外基金機構之要求，提供基金相關資訊，以俾投資人瞭解：

- (一) 境外基金申請(報)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股份淨資產價值。
- (三)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公告其中譯本。
- (四)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公告。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六)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七)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本國主管機關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10.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11.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2.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3.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柒、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有關本基金之營運或行銷之申訴，投資人可提交總代理人或由銷售機構轉交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儘速協助釐清解決，惟投資人之爭議如仍無法獲圓滿解決時，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將其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處理，並就其回覆情形轉達投資人。投資人如不滿意境外基金機構之處理方案，亦得以訴訟方式向境外基金機構提起訴訟，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 就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之爭議，總代理人乃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得依本投資人須知所列示之總代理人營業地址為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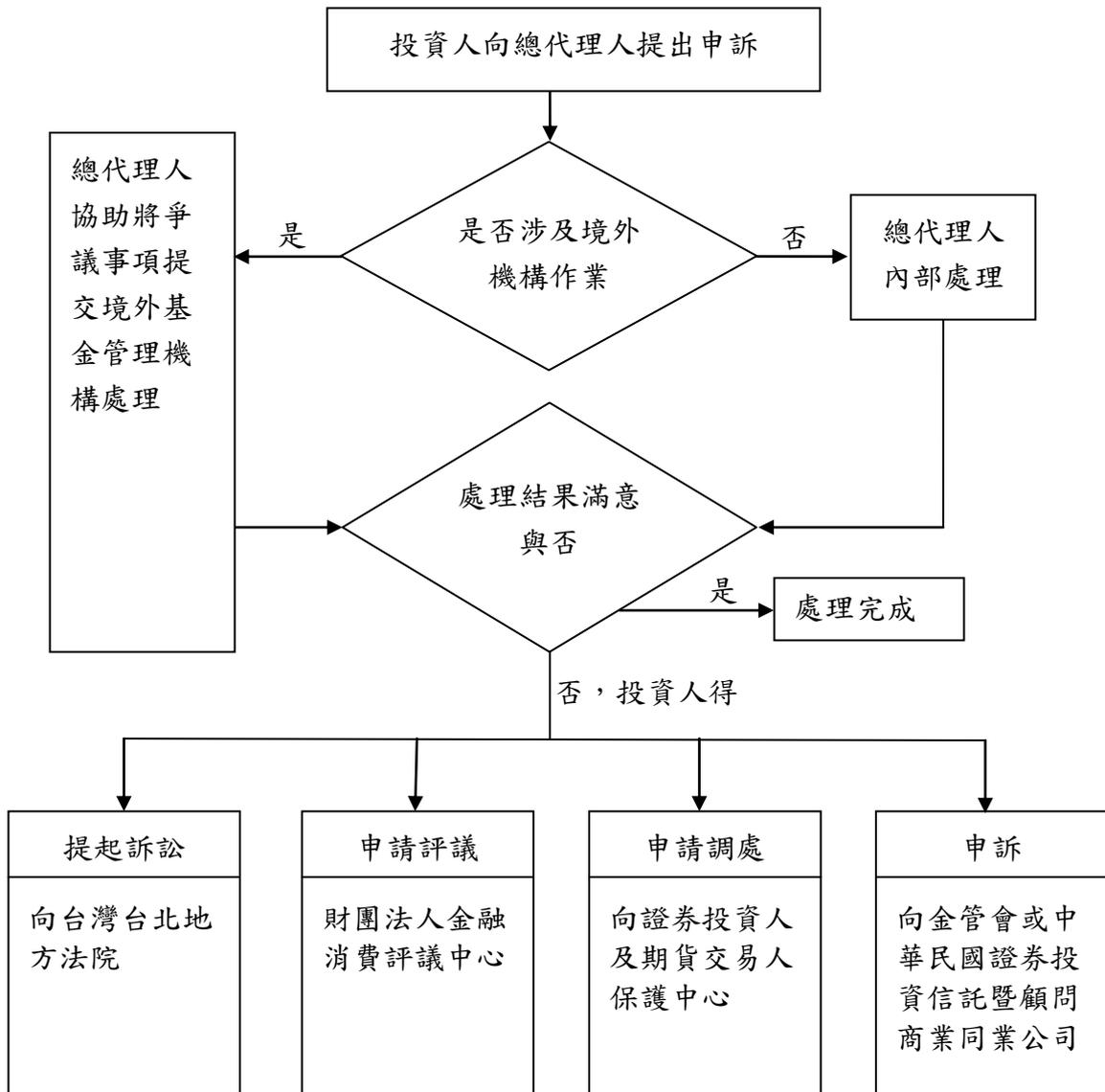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仍應竭力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捌、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發生爭議時，總代理人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若判斷非屬境外機構作業缺失事項，則應由總代理人內部處理，儘速釐清解決，惟如有涉及境外基金機構作業時，總代理人亦應協助投資人將其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並就其回覆情形轉達投資人。惟投資人對於上揭爭議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總代理人間之爭議事項，仍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以保護其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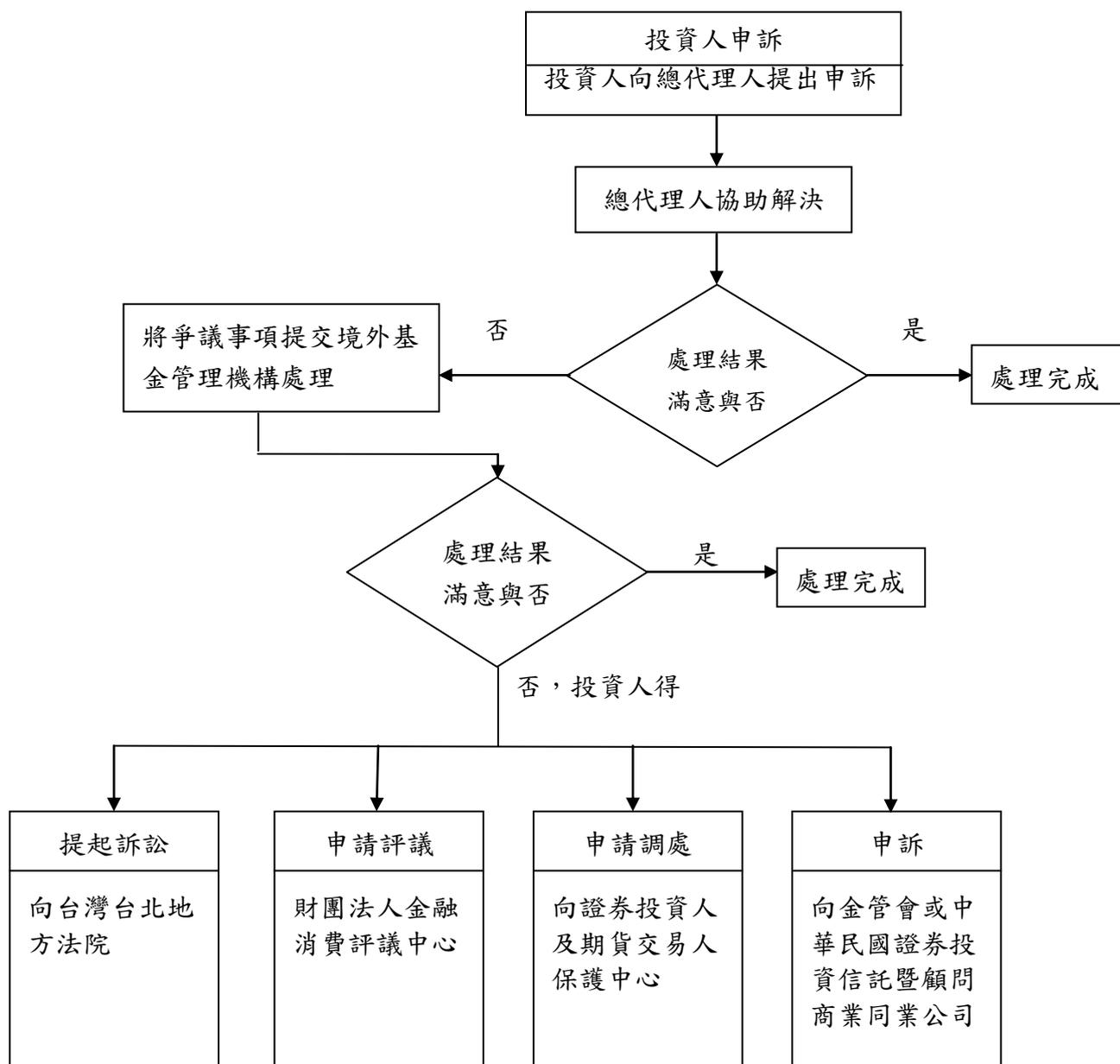
1.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司申訴；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4. 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時，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訴。總代理人先自行協助處理、解決，若投資人對於總代理人處理結果仍不滿意，則總代理人應將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機構處理。惟投資人對境外基金機構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間之爭議事項，仍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以保護其權益：

1.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司申訴；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4. 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三) 相關申訴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台北縣 220 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七號 18 樓

電話：(02)8968-0899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02)2712-8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 104 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

電話：(02)2316-1288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

電話：(02)2314-6871

玖、投資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明細表

(一) M&G 投資基金 (1)

基金名稱	管理費		保管機構 費用	前收手續 費(最高 不超過 5.25%)	買回 費用	轉換 費用	反稀 釋費	其他 費用	說明
	年 費	行政管理 與過戶代 理費							
瀚亞投資 - M&G 美國基金 (原英國保誠集 團 - M&G 美國 基金)	1.50%	0.15%	0.0075%	5.25%	無	1%	+0.26%/ -0.26%	詳以 下說 明	詳以 下說 明
瀚亞投資 - M&G 歐洲基金 (原英國保誠集 團 - M&G 歐洲 基金)	1.50%	0.15%	0.0075%	5.25%	無	1%	+0.17%/ -0.17%		
瀚亞投資 - M&G 歐洲小型 股基金(原英國 保誠集團 - M&G 歐洲小型 股基金)	1.50%	0.15%	0.0075%	5.25%	無	1%	+0.47%/ -0.36%		
瀚亞投資 - M&G 全球民生 基礎基金(原英 國保誠集團 - M&G 全球民生 基礎基金)	1.75%	0.15%	0.0075%	5.25%	無	1%	+0.17%/ -0.17%		
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 企業基金(原英 國保誠集團 - M&G 全球領導 企業基金)	1.75%	0.15%	0.0075%	5.25%	無	1%	+0.47%/ -0.32%		
瀚亞投資 - M&G 日本基金 (原英國保誠集 團 - M&G 日本 基金)	1.5%	0.15%	0.0075%	5.25%	無	1%	+0.47%/ -0.52%		

基金名稱	管理費		保管機構 費用	前收手續 費(最高 不超過 5.25%)	買回 費用	轉換 費用	反稀 釋費	其他 費用	說 明
	年 費	行政管理 與過戶代 理費							
瀚亞投資 - M&G 日本小型 股基金(原英國 保誠集團 - M&G 日本小型 股基金)	1.5%	0.15%	0.0075%	5.25%	無	1%	+0.25%/ -0.22%		
瀚亞投資 - M&G 泛歐基金 (原英國保誠集 團 - M&G 泛歐 基金)	1.5%	0.15%	0.0075%	5.25%	無	1%	+0.31%/ -0.21%		

* 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 5.25%，實際費率由總代理人在該適用範圍內決定其適用之比率。

(二) M&G 投資基金 (3)

基金名稱	管理費		保管機構 費用	前收手續 費(最高 不超過 5.25%)	買回 費用	轉換 費用	反稀釋 費	其他 費用	說 明
	年 費	行政管理 與過戶代 理費							
瀚亞投資 - M&G 新契機基 金(原英國保誠 集團 - M&G 新 契機基金)	1.50%	0.15%	0.0075%	5.25%	無	1%	+0.90%/ -0.41%	請詳 說明	請詳 說明

* 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 5.25%，實際費率由總代理人在該適用範圍內決定其適用之比率。

說明：

管理費：

係支付予授權法人董事，可分為：

- (1) 年費：按子基金各級別股份淨資產價值依上述百分比計算。
- (2) 行政管理與過戶代理費：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5% 計算。

管理費反映在基金淨值裡，投資人無庸另行支付管理費，亦即授權法人董事可按月收取管理費。

保管機構費用：

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費率基準如下：

- 基金資產 0~1.5 億英鎊，按年率 0.0075% 計收；
- 基金資產於接著 5 億英鎊部分，按年率 0.005% 計收；
- 其餘部分，按年率 0.0025% 計收。

前收手續費：

銷售費用為投資人在申購時應負擔之費用，採取外加方式，亦即投資人實際匯款金額為投資金額加上手續費後之金額，因此實際投資金額將不等於匯款金額。

轉換費用：

不同子基金間之轉換申請，收取不超過(含)1%範圍內之轉換費用。

投資管理機構費用：

毋需另行支付，由授權法人董事負擔。

反稀釋費用：

本公司為計算股份交易價格而進行其投資標的之評價時，相關基礎係以 M&G 投資基金(1)及(3)之管理規章及公司章程為準，詳見第 23 節規範；但用以計算每股價格的市值中價通常並不等於子基金資產及投資標的的實際買進成本或出售所得，因為其間還涉及投資標的手續費、交易稅、買賣差價等諸多問題，這些因素對子基金淨值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稱為“稀釋作用”，管理規章允許稀釋之成本得直接由子基金資產予以支應，或利用該子基金股份之購買或買回交易從投資人處收回。授權法人董事的政策在設計上係力求降低稀釋作用對子基金之衝擊。

各子基金稀釋分攤金計算時主要係參酌該子基金投資標的的各項交易成本，其中包括買賣價差、手續費和交易稅。授權法人董事決定採取稀釋調整時應考量是否對現任股東(有申購交易時)或剩餘股東(有買回交易時)有不利影響；是否在可行之狀況下採用稀釋調整對全體股東乃至潛在股東均為公平。採反稀釋機制調整後之子基金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贖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授權法人董事得變更稀釋調整政策，但應提前至少 60 天通知各股東，並應在變更生效之前修訂公開說明書。

其他費用：

銷售機構可能另外收取其他費用，請投資人向銷售機構索取其他費用之詳細內容。

拾、投資風險說明

潛在投資人投資本公司子基金前應考量以下風險因素：

(一) 一般說明

子基金之投資標的會遭遇正常的市場波動以及一般股票、債券和其他股市相關資產投資所具有的各種風險。無法保證投資標的的必定增值，或子基金最終必能達成其投資目標。投資標的之價值，與其所生孳息，將增加亦可能減少，投資人未必能全額收回當初投資在本公司的本金。過往績效並不代表未來的績效。

(二) 公司負債

子基金將會在最大限度內儘可能自行承擔本身的負債、費用支出、成本及其他應歸屬資費，但當其資產已不足以支應時，ACD 則須在對公司全體股東普遍公平的方式下，展開子基金間的資產、負債、費用、成本及資費重新配置工作。ACD 面對這類事情通常都會以相關子

基金彼此的淨值比率為基礎執行重新配置，此等重新配置情事發生後，ACD 將會在下屆股東常會或下一期半年度報告書中告知各股東。

股東無須對本公司的債務負責，股東除足額繳交所購股份的股款外，無須再向本公司繳交任何進一步款項。

(三) 股份暫停交易

投資人宜注意，在特殊狀況發生時，其從事股份出售或買回活動的權利將可能被暫停。

(四) 取消風險

當可運用之取消權予以執行後，若收到投資人欲執行取消權之意願前價格下跌，所投資之金額有可能無法全部收回。

(五)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率的變動，恐影響投資標的之真正價值。

(六) 稅賦

目前適用於英國投資者集體投資計畫及英國投資計畫之稅制，並非保證永久不變，未來仍有可能異動。

與英國有租稅協定國家之稅務機關可能尚未準備好在未施行扣繳稅額之情況下，允許於該國之發行人支付所得予英國之子基金。該扣繳稅額將影響投資人應得利益。

本公司稅務處理方式可能受投資人稅務資料以及相關租稅協定之影響。

(七) 影響特定子基金之風險

一、避險之股票級別

外匯避險交易之損益，由該避險級別持有人負擔。各股份級別之負債若未分別列帳，在特定情況下，單一股份級別之外匯避險交易結算或抵押品規定（如為擔保交易），可能不利於其他已發行股份級別之淨值。

若有避險股票級別，投資經理人將會進行某些交易，以降低避險股票級別持有人對子基金投資組合中主要貨幣波動之暴險。所採用之避險策略無法完全消除避險股票級別之暴險，也不保證可達到避險目的。

投資人應瞭解，若避險之股票級別貨幣對參考貨幣貶值，則避險策略可能導致相關避險股票級別股東獲利大幅受限。

即使有前述之股票級別避險操作，但該股票級別之股東仍可能暴露於匯率風險。

瀚亞投資 - M&G 美國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美國基金)須承擔此種風險。

二、幣別與匯率

子基金持有資產之計價幣別，若不同於投資人持股幣別，則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各股份級別的價值，因為此類資產通常須以該資產上市所在國家的貨幣買賣，並於計算淨值再將資產價值換算成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和各股份級別的幣別。

三、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之投資可能受到流動性的限制，這表示該證券之交易可能不頻繁或交易量極小。通常流動性佳的證券也可能在市場狀況不佳時產生流動性不佳之情形。因此，在某些狀況下投資價值更難以預測，也可能難以在市場上以最終成交價或公平價格交易。承擔此種風險者，包括瀚亞投資 - M&G 歐洲小型股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歐洲小型股基金)、瀚亞投資 - M&G 日本小型股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日本小型股基金)與瀚亞投資 - M&G 新契機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新契機基金)。

四、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經理與各類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持有部位(包括 OTC 衍生性商品)或存入現金之際,尚須承擔交易對手不履行義務或無力償還的風險。如遇特定市場狀況,亦可能限制為降低風險而與多個交易對手交易。

五、新興市場

大量投資新興市場上市或交易證券的子基金,其淨值之波動,可能高於投資已開發國家之公司證券的基金。一般而言,新興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與交易量遠不如已開發之經濟體,故而可能缺乏流動性,並提高價格波動性。對於子基金將投資收益、本金或銷售證券所得返還海外投資人的能力,某些國家可能存在「相當程度的限制」。向政府申請核准返還本金遭延遲或駁回,或是政府可能隨時實施投資限制,皆可能不利於子基金。承擔此種風險者,包括瀚亞投資 - M&G 全球民生基礎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全球民生基礎基金)、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

六、專門產業、國家及區域子基金

投資專門國家、地區、產業及資產類別的子基金相較於廣泛投資之子基金波動幅度大,本金風險亦較高。此係因前者投資於專門國家、地區、產業及資產類別相較於後者投資於跨區、產業及資產類別更易受制於市場信心的起伏。承擔此種風險者,包括瀚亞投資 - M&G 美國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美國基金)、瀚亞投資 - M&G 歐洲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歐洲基金)、瀚亞投資 - M&G 歐洲小型股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歐洲小型股基金)、瀚亞投資 - M&G 日本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日本基金)及瀚亞投資 - M&G 日本小型股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日本小型股基金)、瀚亞投資 - M&G 泛歐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泛歐基金)及瀚亞投資 - M&G 新契機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新契機基金)。

七、資本扣抵費用

子基金從資本扣除全部或部分費用與支出時,其資本成長能力亦可能受限。此政策目前僅適用於瀚亞投資 - M&G 泛歐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泛歐基金)和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

八、投資於衍生性商品

瀚亞投資 - M&G 新契機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新契機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益交易衍生性商品,包含避險交易及短期策略資產配置,例如,以維持子基金資產價值及流動性管理為目的(即為使子基金得適當投資)。

衍生性商品交易得包含,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全部報酬交換契約、股息交換契約、資產交換契約、選擇權及期貨契約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包含:

- 關聯性(基差風險)
兩種費率或價格之差異造成損失之風險。通常發生在連結標的藉由衍生性商品契約與另一不相同(但可能類似)之標的進行避險時。
- 評價
因所允許的衍生性商品評價方式不同所產生的風險。很多衍生性商品,特別是於非證券市場(OTC)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為複雜而且評價方式很主觀。另外,評價方式只能由市場少數專業機構提供,該專業機構同時也是該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不正確的評價將導致錯誤的交易對手曝險部位之計算。

- 流動性
流動性風險存在於當某項特定之工具不容易取得或售出時。當某些衍生性商品契約規模較大或不在證券市場(OTC)交易，則可能流動性較低，因此較不易調整部位或平倉。
- 交易對手
某些衍生性商品可能需要長期曝險於市場交易對手，因此有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無力償還之風險。
- 交割
子基金於衍生性商品契約到期時可能有現貨部位流動性不足導致無法交割之風險，因此，子基金可能產生損失。

九、集中投資組合

主動管理之股票基金通常比跟隨基礎指標所管理之基金持有股票檔數較少。當基金集中於少數股票檔數時，基金報酬變動可能較大或易受少數持有部位高之股票影響。此風險適用於瀚亞投資-M&G 美國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美國基金)、瀚亞投資 - M&G 歐洲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歐洲基金)、瀚亞投資 - M&G 歐洲小型股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歐洲小型股基金)、瀚亞投資 - M&G 全球民生基礎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全球民生基礎基金)、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M&G 日本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日本基金)、瀚亞投資 - M&G 日本小型股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日本小型股基金)、瀚亞投資 - M&G 泛歐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泛歐基金)及瀚亞投資 - M&G 新契機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新契機基金)。

十、資本扣抵費用

子基金從資本扣除全部或部分費用與支出時，其資本成長能力亦可能受限。此政策目前僅適用於瀚亞投資 - M&G 泛歐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泛歐基金)和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

拾壹、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之網址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觀測站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www.fundclear.com.tw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公司網址：www.eastspringinvestments.com.tw

拾貳、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申購境外基金(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境外基金機構並未發行受益憑證，投資人於申購及買回時，均會收到由總代理人所製發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載示投資明細。

1. 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製作者：由總代理人製作。
2. 受益憑證對帳單之提供方式：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後，由總代理人於 T+5

- 個營業日結束時間前寄出。
- 憑證形式：股份將以登記型式發行，並以寄發對帳單取代。
 - 如何申請補發：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申請補發交易對帳單。

(二)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依據境外基金機構回覆之資料，製作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銷售機構。銷售機構自行寄發對帳單予所屬之投資人。

拾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短線交易政策

本公司授權法人董事鼓勵股東以中至長期之投資策略投資子基金，不鼓勵頻繁交易、短線交易或違規交易操作。這些活動可能會對子基金或股東造成不利影響，授權法人董事有權確保股東權益不受前述活動影響，包含：

1. 拒絕其購買申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13.1.2 款)
2. 公平價格(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24 節)
3. 實施稀釋費用調整(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17.1 條)

我們將監控股東之交易，若經認定為不當或頻繁交易時，我們可能對該股東採取任一下列步驟：

1. 發出警告通知，若不理會該通知可能導致申購被拒絕；
2. 對特定股東限制交易方式；且/或，
3. 徵收轉換費(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16.3 條)。

(二)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子基金每股淨值之計算方式載於公開說明書第 24 節 - 「淨值計算」。若在任何情況下，淨值之計算未能以該節條款所述的方法計算出價格，如本公司授權法人董事認為所取得的資產價格資料並不可靠、不算是最新成交資料、或根本沒有最新價格資料可用，則以授權法人董事認為公平合理者為準。

為確保淨值係以最新資料為基礎，且對全體股東亦屬公平為前提下，淨值計算時應依授權法人董事之意見，視需要提列調整數為加項或減項。

境外基金簡介 - M&G 投資基金(1)

境外基金名稱	M&G 投資基金(1)瀚亞投資 - M&G 美國基金(A(歐元)/A(美元)) (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美國基金) M&G American Fund					
成立日期	1972 年 12 月 29 日		A Share 成立日		歐元：2001/11/27 美元：2007/3/8	
基金類別	股票型		計價幣別		美元/歐元	
風險程度	高風險 RR4					
主要投資風險摘要說明	因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北美洲以大型股為主的投資標的進行分散投資，故而易有「區域經濟之風險」、「區域政治、社會變動之風險」及「匯率變動之風險」進而影響該子基金之投資報酬，相關風險說明詳本投資人須知【拾、投資風險之說明】。					
基準指標	S&P 500 Index					
投資目標與策略	本基金的目標極單純，也就是藉由對北美洲以大型股為主的投資標的進行分散投資進而取得長期之資本增值，但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加拿大及其他在北美洲上市、登記、或掛牌的股票，選擇標的時孳息非為考量因素。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3.18	4.66	30.4	25.31	45.06	-0.68
	資料來源：Lipper，歐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基金規模	1,192.36 百萬歐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收益分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資產負債狀況	投資價額	存款餘額	其他資產	資產總計	負債	資產淨值
	1,743,550	8,830	34,696	1,787,076	53,018	1,734,058
	資料來源：M&G Investment Funds(1) Annual Investment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audited)，單位：千元英鎊，截至2011年8月31日					
前十大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		產業配置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1	Pfizer	醫療保健		4.7%	
	2	General Electric	工業		4.3%	
	3	Chevron	能源		4.2%	
	4	Eli Lilly	醫療保健		4.1%	
	5	Wells Fargo	金融		4.1%	
	6	Ebay	消費性服務		3.5%	
	7	Procter & Gamble	民生必需品		2.9%	
	8	Coca-Cola	民生必需品		2.7%	
	9	Microsoft	資訊科技		2.4%	
	10	Dr Pepper Snapple	民生必需品		2.3%	
	資料來源：M&G，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	投資國家/地區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美國		100%			
	資料來源：M&G，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產業配置	投資產業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資訊科技	18.4%
	工業	15.8%
	醫療保健	13.5%
	民生必需品消費	11.4%
	能源	10.7%
	金融業	10.7%
	景氣循環消費性產業	8.9%
	原物料	8.3%
	公用事業	1.3%
	現金	1.0%
資料來源：M&G，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NAV 走勢圖	<p>Price History NAV in LC</p> <p>3958 Days From 2001/11/27 To 2012/9/28</p> <p>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p>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國人投資比重	0.60%；資料來源：瀚亞投信，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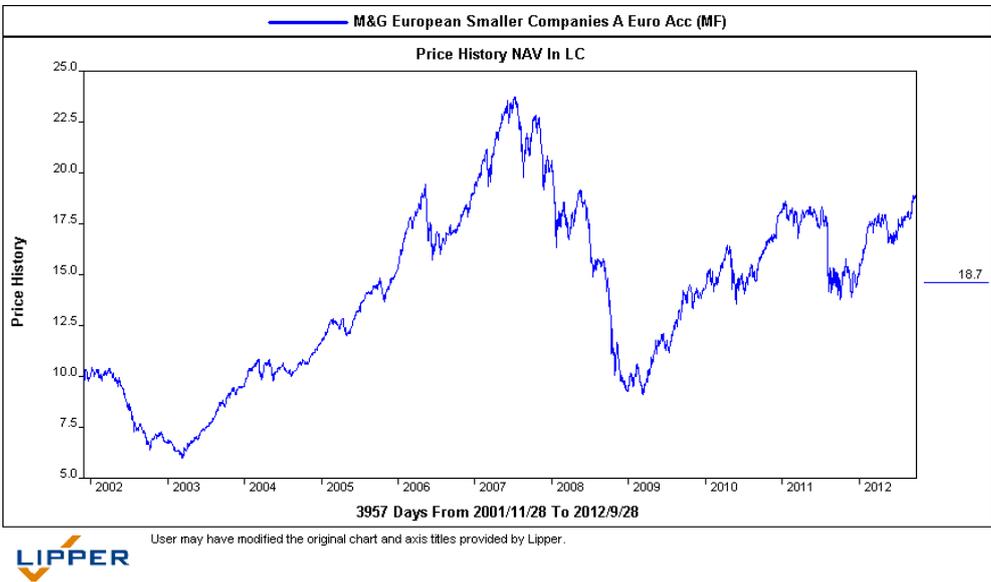
備註：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收益等級。RR1：貨幣型基金；RR2：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債券型基金、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RR3：平衡型基金、非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下）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RR4：全球型股票基金、已開發國家單一股票基金、含已開發國家之區域型股票基金；RR5：一般單一國家基金、新興市場基金、產業類股型基金、店頭市場基金。

境外基金名稱	M&G 投資基金(1)瀚亞投資 - M&G 歐洲基金(A(歐元)) (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歐洲基金) M&G European Fund					
成立日期	1972年7月31日	A Share 成立日	歐元：2001/11/26			
基金類別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歐元			
風險程度	高風險 RR4					
主要投資風險摘要說明	因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證券投資組合，故而易有「區域經濟之風險」、「區域政治、社會變動之風險」及「匯率變動之風險」進而影響該子基金之投資報酬，相關風險說明詳本投資人須知【拾、投資風險之說明】。					
基準指標	FTSE World Europe ex UK Index					
投資目標與策略	本基金主要目標係從分散式歐洲證券投資組合當中追求長期的資本增長，但本基金仍可能投資於在歐洲以外地區掛牌或上市而在歐洲地區交易的證券，孳息是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的次要考慮因素。					
績效報酬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7.83	1.79	22.42	8.79	8.35	-0.2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2012年9月28日					
基金規模	165.3 百萬歐元，截至2012年9月28日					
收益分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資產負債狀況	投資價額	存款餘額	其他資產	資產總計	負債	資產淨值
	140,270	228	2,062	142,560	791	141,769
	資料來源：M&G Investment Funds(1) Annual Investment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audited)，單位：千元英鎊，截至2011年8月31日					
前十大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		產業配置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1	Nestle	消費性產品	5.3%		
	2	Novartis	醫療保健	4.6%		
	3	Unilever	民生必需品消費	3.7%		
	4	Roche	醫療保健	3.7%		
	5	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金融	3.3%		
	6	Total	能源工業	3.3%		
	7	Bayer	原物料	3.3%		
	8	SAP	資訊科技	2.7%		
	9	Svenska Handelsbanken	金融	2.6%		
	10	Adidas	消費性產品	2.5%		
	資料來源：M&G，截至2012年9月28日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	投資國家/地區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德國		27.1%			
	瑞士		23.7%			
	法國		12.9%			
	瑞典		7.0%			
	西班牙		5.3%			
	荷蘭		5.0%			
	比利時		3.8%			
	奧地利		3.7%			
	其他		8.3%			
	現金		3.3%			

	資料來源：M&G，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產業配置	投資產業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消費性產品	21.1%
	工業	17.5%
	金融業	15.4%
	醫療保健	11.6%
	科技業	8.9%
	石油天然氣	8.4%
	原物料	7.8%
	消費性服務	6.0%
	現金	3.3%
	電訊傳播	0.0%
	公用事業	0.0%
	資料來源：M&G，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NAV 走勢圖	<p>Price History NAV In LC</p> <p>3959 Days From 2001/11/26 To 2012/9/28</p> <p>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p> <p>LIPPER</p>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國人投資比重	0.03%；資料來源：瀚亞投信，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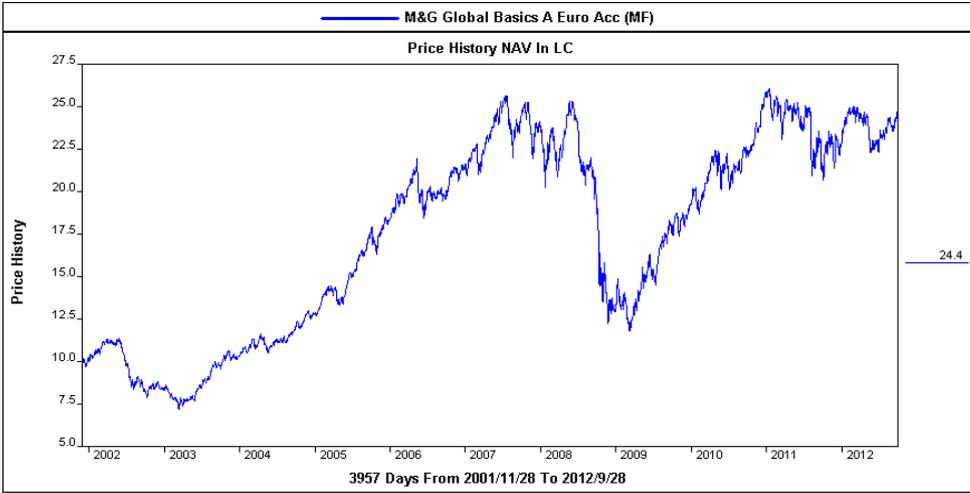
備註：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收益等級。RR1：貨幣型基金；RR2：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債券型基金、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RR3：平衡型基金、非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下）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RR4：全球型股票基金、已開發國家單一股票基金、含已開發國家之區域型股票基金；RR5：一般單一國家基金、新興市場基金、產業類股型基金、店頭市場基金。

境外基金名稱	M&G 投資基金(1) 瀚亞投資 - M&G 歐洲小型股基金(A(歐元)) (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歐洲小型股基金) M&G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30日	A Share 成立日	歐元：2001/11/28			
基金類別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歐元			
風險程度	高風險 RR5					
主要投資風險摘要說明	因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小型股，故而易有「區域經濟之風險」、「區域政治、社會變動之風險」及「匯率變動之風險」進而影響該子基金之投資報酬，相關風險說明詳本投資人須知【拾、投資風險之說明】。					
基準指標	HSBC Smaller European Companies Index					
投資目標與策略	本基金的目標極單純，也就是藉由對歐洲小型股為主的投資標的進行投資進而取得長期之資本增值，此處所謂小型股是指按總市值計算，處於全體上市股票最下方三分之一的個股，但本基金亦可能酌量投資於中、大型股以強化基金變現能力。					
績效報酬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10.65	6	30.08	16.5	34.03	87.75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2012年9月28日					
基金規模	97.88 百萬歐元，截至2012年9月28日					
收益分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資產負債狀況	投資價額	存款餘額	其他資產	資產總計	負債	資產淨值
	80,856	83	234	81,173	157	81,016
	資料來源：M&G Investment Funds(1) Annual Investment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audited)，單位：千元英鎊，截至2011年8月31日					
前十大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	產業配置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1	United Drug	醫療保健	2.8%		
	2	Glanbia	民生必需品消費	2.7%		
	3	AZ Electronic Materials	工業	2.6%		
	4	DCC	能源	2.4%		
	5	Eurofins Scientific	工業	2.4%		
	6	Gerresheimer	醫療保健	2.4%		
	7	Amer Sports	消費性產品	2.3%		
	8	Schoeller Bleckman	能源	2.2%		
	9	Intrum Justitia	金融	2.2%		
10	Jupiter Fund Management	金融	2.2%			
	資料來源：M&G，截至2012年9月28日					

主要投資 國家或區域	投資國家/地區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德國	22.5%
	英國	17.6%
	法國	15.9%
	愛爾蘭	9.7%
	奧地利	6.6%
	瑞典	5.1%
	丹麥	5.0%
	比利時	3.4%
	其他	10.9%
現金	3.3%	
資料來源：M&G，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產業配置	投資產業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消費性產品	20.1%
	工業	18.1%
	金融業	15.0%
	消費性服務	10.5%
	醫療保健	8.8%
	石油天然氣	8.6%
	原物料	6.3%
	科技業	5.8%
	公用事業	2.2%
	電訊傳播	1.2%
	現金	3.3%
資料來源：M&G，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NAV 走勢圖		
國人投資比重	0.82%；資料來源：瀚亞投信，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備註：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收益等級。RR1：貨幣型基金；RR2：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債券型基金、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RR3：平衡型基金、非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下）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RR4：全球型股票基金、已開發國家單一股票基金、含已開發國家之區域型股票基金；RR5：一般單一國家基金、新興市場基金、產業類股型基金、店頭市場基金。

境外基金名稱	M&G 投資基金(1)瀚亞投資 - M&G 全球民生基礎基金(A(歐元)/A(美元)) (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全球民生基礎基金) M&G Global Basics Fund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7日		A Share 成立日	歐元：2001/11/28 美元：2007/3/9		
基金類別	股票型		計價幣別	美元/歐元		
風險程度	高風險 RR4					
主要投資風險摘要說明	因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傳統產業(含基本工業和加工業)和以傳統產業為服務對象之產業的股票，故而易有「一般風險」及「匯率變動之風險」進而影響該子基金之投資報酬，相關風險說明詳本投資人須知【拾、投資風險之說明】。					
基準指標	FTSE Global Basics Composite Index					
投資目標與策略	本基金是屬於全球股票型基金，未來將全部或主要投資於傳統產業(含基本工業和加工業)和以傳統產業為服務對象之產業的股票，但本基金亦可能酌量投資其他全球股票；本基金係單純以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為目標。					
績效報酬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6.19	-0.52	13.54	9.64	35.67	145.34
	資料來源：Lipper，歐元，截至2012年9月28日					
基金規模	6,575.6 百萬歐元，截至2012年9月28日					
收益分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資產負債狀況	投資價額	存款餘額	其他資產	資產總計	負債	資產淨值
	5,609,808	373,453	65,341	6,048,602	35,054	6,013,548
	資料來源：M&G Investment Funds(1) Annual Investment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audited)，單位：千元英鎊，截至2011年8月31日					
前十大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	產業配置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1	Fraser & Neave	工業	7.0%		
	2	Symrise	原物料	5.7%		
	3	Ansell	醫療保健	4.5%		
	4	G4S	工業	4.5%		
	5	Monsanto	消費性產品	4.1%		
	6	K&S	原物料	4.0%		
	7	Tullow Oil	石油天然氣	3.9%		
	8	AMMB	金融業	3.4%		
	9	Scotts Miracle	消費性產品	3.2%		
10	Imerys	原物料	3.2%			
	資料來源：M&G，截至2012年9月28日					

主要投資 國家或區域	投資國家/地區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美國	18.6%
	澳洲	18.6%
	英國	17.4%
	德國	11.2%
	新加坡	7.5%
	日本	4.9%
	法國	4.9%
	愛爾蘭	3.7%
	其他	12.7%
	現金	0.6%
資料來源：M&G，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產業配置	投資產業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消費性產品	30.8%
	原物料	27.3%
	工業	18.6%
	石油天然氣	8.0%
	醫療保健	7.5%
	消費性服務	3.7%
	金融業	3.4%
	現金	0.6%
資料來源：M&G，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NAV 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國人投資比重	2.22%；資料來源：瀚亞投信，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備註：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收益等級。RR1：貨幣型基金；RR2：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債券型基金、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RR3：平衡型基金、非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下）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RR4：全球型股票基金、已開發國家單一股票基金、含已開發國家之區域型股票基金；RR5：一般單一國家基金、新興市場基金、產業類股型基金、店頭市場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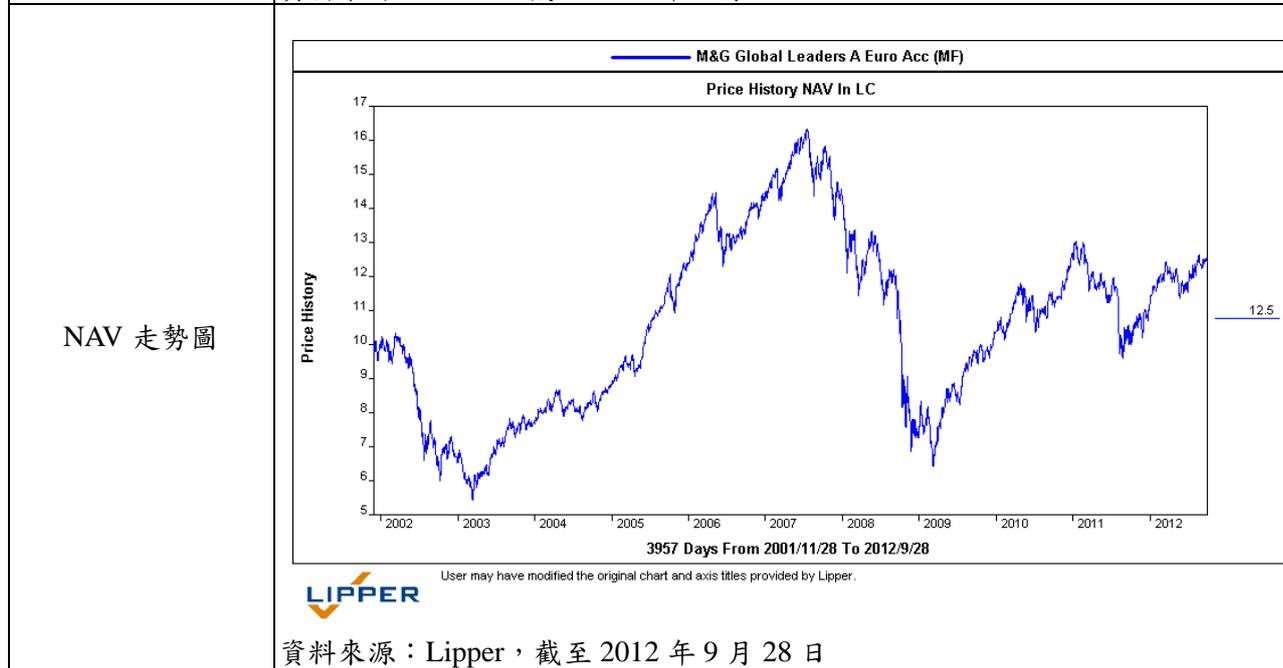
境外基金名稱	M&G 投資基金(1)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A(歐元)/A(美元)) (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 M&G Global Leaders Fund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2 日		A Share 成立日	歐元：2001/11/28 美元：2007/3/9		
基金類別	股票型		計價幣別	美元/歐元		
風險程度	高風險 RR4					
主要投資風險摘要說明	因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產業或領域具備領導地位企業之股票，故而易有「一般風險」及「匯率變動之風險」進而影響該子基金之投資報酬，相關風險說明詳本投資人須知【拾、投資風險之說明】。					
基準指標	FTSE World Index					
投資目標與策略	本基金的目標為達到最大長期總合報酬率(含孳息與資本增值)，基金經理針對在全球各產業中，就增加股東價值，居領導地位或具潛力居領導地位的公司所發行之股票進行投資。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6.21	3.54	21.33	11.49	28.1	27.63
資料來源：Lipper，歐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基金規模	1,118.9 百萬歐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收益分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資產負債狀況	投資價額	存款餘額	其他資產	資產總計	負債	資產淨值
	877,310	21,815	139,494	1,038,619	164,054	874,565
資料來源：M&G Investment Funds(1) Annual Investment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audited)，單位：千元英鎊，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前十大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	產業配置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1	General Electric	工業		3.9%	
	2	Wells Fargo	金融		3.4%	
	3	Sanofi	醫療保健		2.8%	
	4	Pfizer	醫療保健		2.7%	
	5	Ebay	資訊科技		2.6%	
	6	Novartis	醫療保健		2.6%	
	7	Eli Lilly	醫療保健		2.5%	
	8	Talisman Energy	能源		2.0%	
	9	Anadarko Petroleum	能源		1.9%	
	10	Newmont Mining	原物料		1.9%	
資料來源：M&G，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主要投資 國家或區域	投資國家/地區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美國	50.5%
	日本	13.0%
	德國	5.7%
	法國	4.4%
	英國	3.9%
	香港	2.9%
	瑞士	2.6%
	澳洲	2.2%
	其他	14.5%
現金	0.5%	

資料來源：M&G，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產業配置	投資產業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工業	20.1%
	資訊科技	15.2%
	醫療保健	14.7%
	金融業	11.6%
	景氣循環消費性產業	10.0%
	民生必需品消費	9.4%
	能源	7.7%
	原物料	7.1%
	電訊傳播	2.4%
	公用事業	1.3%
	現金	0.5%

資料來源：M&G，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國人投資比重 0.13%；資料來源：瀚亞投信，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備註：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收益等級。RR1：貨幣型基金；RR2：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債券型基金、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RR3：平衡型基金、非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下）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RR4：全球型股票基金、已開發國家單一股票基金、含已開發國家之區域型股票基金；RR5：一般單一國家基金、新興市場基金、產業類股型基金、店頭市場基金。

境外基金名稱	M&G 投資基金(1) 瀚亞投資 - M&G 日本基金(A(歐元)) (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日本基金) M&G Japan Fund					
成立日期	1971 年 4 月 30 日			A Share 成立日	歐元：2001/11/28	
基金類別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歐元	
風險程度	高風險 RR4					
主要投資風險摘要說明	因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大部分種類產業證券，故而有「各國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及「匯率變動之風險」進而影響該子基金之投資報酬，相關風險說明詳本投資人須知【拾、投資風險之說明】。					
基準指標	MSCI Japan Index					
投資目標與策略	本基金的唯一目標係藉由對日本大部分種類產業證券的投資來實現長期資本增值，至於孳息則非投資標的選擇時的考量重點。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5.48	-8.26	0.61	6.43	13.74	-16.77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基金規模	66.5 百萬歐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收益分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資產負債狀況	投資價額	存款餘額	其他資產	資產總計	負債	資產淨值
	32,416	59	824	33,299	830	32,469
	資料來源：M&G Investment Funds(1) Annual Investment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audited)，單位：千元英鎊，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前十大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		產業配置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1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金融		6.6%
	2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金融		5.6%
	3	Ricoh		公用事業		4.8%
	4	KDDI		電訊傳播		4.3%
	5	East Japan Railway		資訊科技		4.1%
	6	Sony		消費性產品		3.5%
	7	Orix		金融		3.4%
	8	SCSK		資訊科技		3.3%
	9	NEC		資訊科技		3.3%
	10	Yamaha Motor		景氣循環消費性產業		3.1%
	資料來源：M&G，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	投資國家/地區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日本		100%			
	資料來源：M&G，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產業配置	投資產業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金融業	26.1%
	景氣循環消費性產業	22.1%
	資訊科技	20.8%
	工業	14.2%
	民生必需品消費	4.9%
	通訊傳播	4.3%
	原物料	3.9%
	醫療保健	3.3%
	現金	0.5%
資料來源：M&G，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NAV 走勢圖	<p>Price History NAV in LC</p> <p>3957 Days From 2001/11/28 To 2012/9/28</p> <p>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p>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國人投資比重	0.24%；資料來源：瀚亞投信，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備註：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收益等級。RR1：貨幣型基金；RR2：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債券型基金、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RR3：平衡型基金、非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下）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RR4：全球型股票基金、已開發國家單一股票基金、含已開發國家之區域型股票基金；RR5：一般單一國家基金、新興市場基金、產業類股型基金、店頭市場基金。

境外基金名稱	M&G 投資基金(1) 瀚亞投資 - M&G 日本小型股基金(A(歐元)) (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日本小型股基金) M&G Jap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成立日期	1984年5月31日			A Share 成立日	歐元：2001/11/28	
基金類別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歐元	
風險程度	高風險 RR5					
主要投資風險摘要說明	因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小型股的投資，故而有「各國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及「匯率變動之風險」進而影響該子基金之投資報酬，相關風險說明詳本投資人須知【拾、投資風險之說明】。					
基準指標	Japan Second Section Index					
投資目標與策略	本基金的目標極單純，也就是藉由對日本小型股的投資以取得長期之資本增值，但亦會酌量投資於中、大型股以強化基金變現能力。					
績效報酬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3.52	-1.58	8.87	26.81	32.64	25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2012年9月28日					
基金規模	59.4百萬歐元，截至2012年9月28日					
收益分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資產負債狀況	投資價額	存款餘額	其他資產	資產總計	負債	資產淨值
	37,680	11	1,354	39,045	1,486	37,559
	資料來源：M&G Investment Funds(1) Annual Investment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audited)，單位：千元英鎊，截至2011年8月31日					
前十大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		產業配置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1	SCSK		資訊科技		3.5%
	2	Ebara		工業		3.3%
	3	NSD		資訊科技		3.2%
	4	Hajime Construction		景氣循環消費性產業		3.1%
	5	Komeri		工業		3.1%
	6	Kaneka		工業		3.0%
	7	Onward		景氣循環消費性產業		2.7%
	8	Geo		景氣循環消費性產品		2.6%
	9	Meitec		消費性服務		2.6%
10	Pocket Card		金融業		2.6%	
	資料來源：M&G，截至2012年9月28日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	投資國家/地區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日本		100%			
	資料來源：M&G，截至2012年9月28日					

產業配置	投資產業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科技	24.5%
	工業	21.8%
	消費性產品	18.9%
	金融業	15.7%
	消費性服務	13.4%
	原物料	4.0%
	醫療保健	0.8%
	現金	0.8%
	資料來源：M&G，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NAV 走勢圖	<p>Price History NAV In LC</p> <p>3957 Days From 2001/11/28 To 2012/9/28</p> <p>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p> <p>LIPPER</p>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國人投資比重	1.85%；資料來源：瀚亞投信，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備註：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收益等級。RR1：貨幣型基金；RR2：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債券型基金、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RR3：平衡型基金、非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下）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RR4：全球型股票基金、已開發國家單一股票基金、含已開發國家之區域型股票基金；RR5：一般單一國家基金、新興市場基金、產業類股型基金、店頭市場基金。

境外基金名稱	M&G 投資基金(1)瀚亞投資 M&G 泛歐基金(A(歐元)) (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泛歐基金) M&G Pan European Fund					
成立日期	1989 年 9 月 29 日	A Share 成立日	歐元：2001/11/28			
基金類別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歐元			
風險程度	高風險 RR4					
主要投資風險摘要說明	因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含英國)企業，目標則是全力擴大長期總合報酬率(含孳息與資本增值)，故而易有「區域經濟之風險」、「區域政治、社會變動之風險」及「匯率變動之風險」進而影響該子基金之投資報酬，相關風險說明詳本投資人須知【拾、投資風險之說明】。					
基準指標	FTSE World Europe Index					
投資目標與策略	本基金未來將全部或主要投資於歐洲(含英國)企業，目標則是全力擴大長期總合報酬率(含孳息與資本增值)，但本基金仍有可能投資於歐洲之外而以歐洲業務為其主要營收來源的企業。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5.88	1.96	22.41	6.75	11.06	23.18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基金規模	202.2 百萬歐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收益分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資產負債狀況	投資價額	存款餘額	其他資產	資產總計	負債	資產淨值
	185,387	967	4,702	191,056	9,519	181,537
	資料來源：M&G Investment Funds(1) Annual Investment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audited)，單位：千元英鎊，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前十大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	產業配置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1	HSBC	金融	3.9%		
	2	Nestle	民生必需品	3.8%		
	3	Novartis	醫療保健	3.4%		
	4	Unilever	民生必需品	3.4%		
	5	Roche	醫療保健	2.9%		
	6	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金融	2.8%		
	7	Total	能源	2.7%		
	8	SAP	資訊科技	2.4%		
	9	Ericsson	資訊科技	2.4%		
	10	GlaxoSmithKline	醫療保健	2.3%		
	資料來源：M&G，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主要投資 國家或區域	投資國家/地區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英國	25.3%
	瑞士	19.0%
	德國	18.8%
	法國	11.7%
	西班牙	3.5%
	荷蘭	3.4%
	奧地利	3.3%
	瑞典	3.0%
	其他	10.2%
現金	1.8%	
資料來源：M&G，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產業配置	投資產業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景氣循環消費性產業	19.6%
	金融業	14.7%
	工業	12.4%
	原物料	11.8%
	資訊科技	11.5%
	醫療保健	11.4%
	能源	9.6%
	民生必需品消費	7.2%
	現金	1.8%
資料來源：M&G，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NAV 走勢圖	<p>Price History NAV in LC</p> <p>3957 Days From 2001/11/28 To 2012/9/28</p> <p>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p>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國人投資比重	0.11%；資料來源：瀚亞投信，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備註：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收益等級。RR1：貨幣型基金；RR2：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債券型基金、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RR3：平衡型基金、非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下）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RR4：全球型股票基金、已開發國家單一股票基金、含已開發國家之區域型股票基金；RR5：一般單一國家基金、新興市場基金、產業類股型基金、店頭市場基金。

附件二

境外基金簡介 – M&G 投資基金(3)

境外基金名稱	M&G 投資基金(3) 瀚亞投資 – M&G 新契機基金(A(歐元)) (原英國保誠集團 - M&G 新契機基金) M&G Recovery Fund					
成立日期	1969年5月30日		A Share 成立日	歐元：2002/11/29		
基金類別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歐元		
風險程度	高風險 RR4					
主要投資風險摘要說明	因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各種不為投資人所鍾愛、經營有困難或未來展望尚未被市場所體察之股票，故而易有「各國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區域政治、社會變動之風險」及「匯率變動之風險」進而影響該子基金之投資報酬，相關風險說明詳本投資人須知【拾、投資風險之說明】。					
基準指標	FTSE All-Share Index					
投資目標與策略	子基金的唯一目標係藉由對各種不為投資人所鍾愛、經營有困難或未來展望尚未被市場所體察之股票的投資來實現資本增值，但並不訂定特定的獲益目標。					
績效報酬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4.56	1.55	24.12	17.91	39.15	130.09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2012年9月28日					
基金規模	9,553.9 百萬歐元，截至2012年9月28日					
收益分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資產負債狀況	投資價額	存款餘額	其他資產	資產總計	負債	資產淨值
	6,858,737	1	46,413	6,909,151	28,246	6,876,905
	資料來源：M&G Investment Funds(3) Annual Investment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audited)，單位：千元英鎊，截至2011年6月30日					
前十大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	產業配置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1	BP	能源	5.7%		
	2	GlaxoSmithKline	醫療保健	5.3%		
	3	Royal Dutch Shell	能源	5.2%		
	4	Tullow Oil	能源	4.1%		
	5	HSBC	金融	3.9%		
	6	Unilever	消費性產品	3.2%		
	7	Prudential	金融業	2.5%		
	8	National Grid	公用事業	2.4%		
	9	First Quantum Minerals	原物料	2.4%		
	10	Kenmare Resources	原物料	2.1%		
	資料來源：M&G，截至2012年9月28日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	投資國家/地區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英國		100%			
	資料來源：M&G，截至2012年9月28日					

產業配置	投資產業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石油天然氣	22.5%
	工業	16.5%
	原物料	11.6%
	消費性服務	10.8%
	金融業	10.3%
	醫療保健	8.8%
	公用事業	7.0%
	消費性產品	5.2%
	科技業	4.4%
	電訊傳播	1.6%
	現金	1.3%
資料來源：M&G，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NAV 走勢圖	<p>Price History NAV In LC</p> <p>3591 Days From 2002/11/29 To 2012/9/28</p> <p>22.8</p> <p>LIPPER</p> <p>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p>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國人投資比重	0.02%；資料來源：瀚亞投信，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備註：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收益等級。RR1：貨幣型基金；RR2：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債券型基金、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RR3：平衡型基金、非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下）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RR4：全球型股票基金、已開發國家單一股票基金、含已開發國家之區域型股票基金；RR5：一般單一國家基金、新興市場基金、產業類股型基金、店頭市場基金。